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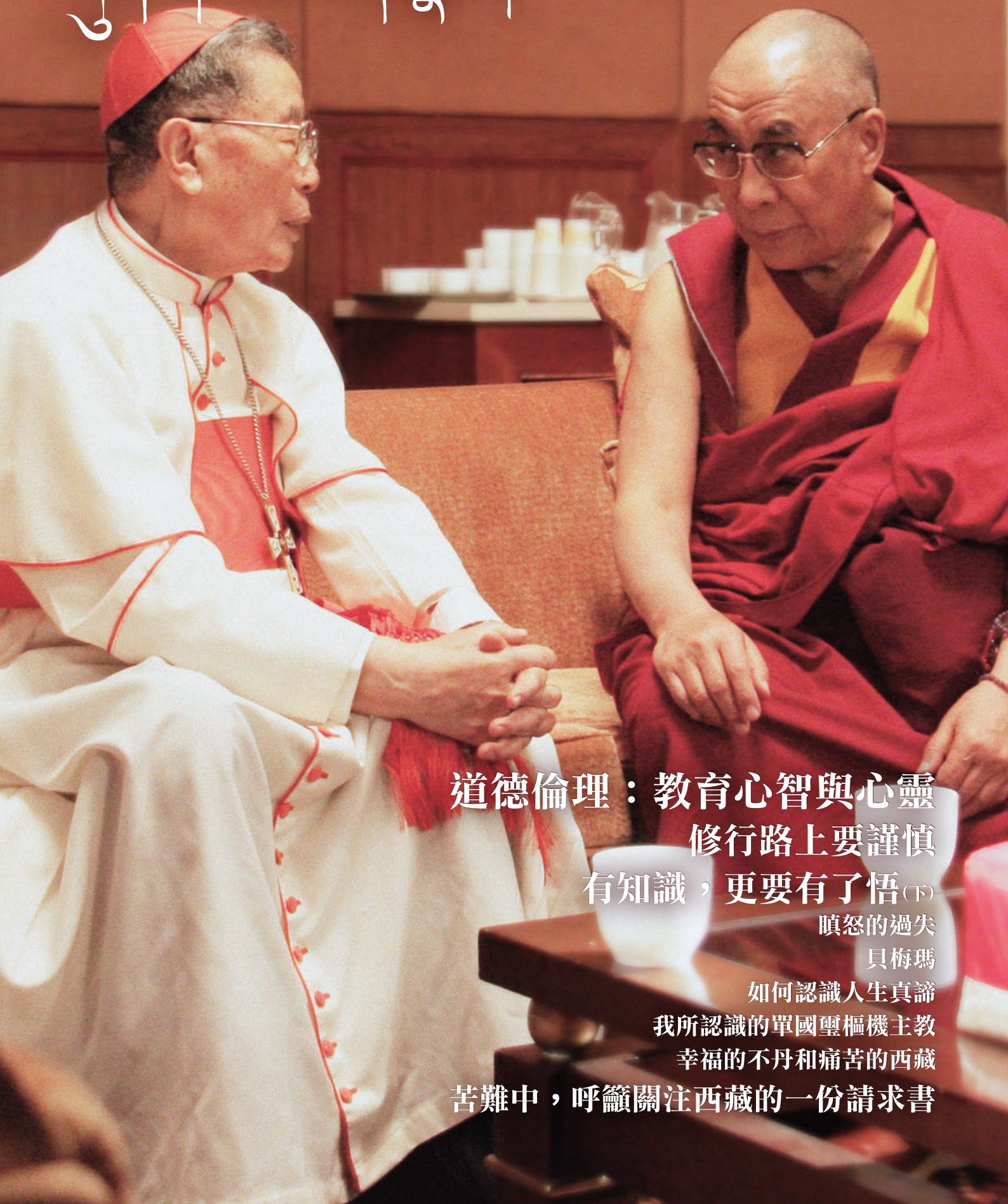
# 西藏的天空

THE SKY ABOVE TIBET

QUARTERLY

[09]

ཀུན་གསལ་འདྲ་སྤང་།



道德倫理：教育心智與心靈

修行路上要謹慎

有知識，更要有悟(下)

瞋怒的過失

貝梅瑪

如何認識人生真諦

我所認識的單國璽樞機主教

幸福的不丹和痛苦的西藏

苦難中，呼籲關注西藏的一份請求書





# 自由聖火環島行



# 西藏國際學術研討會

2012.10.14





## 主編的話

一樣米養百樣人。藏傳佛教篤信因果輪迴，認為各人業力不同，造成際遇各異，所以會活出不一樣的人生。我們每個人在人生路上，總是有機會與心靈導師、宗教師長相遇。相遇時的切入點，各有不同：有追求心靈成長的，有遭逢生老病死的，也有家庭不順、工作問題的……。究竟遇見的是真正的心靈導師、宗教師長？抑或是欺矇詐騙的宗教騙子？除了業力牽引外，信與不信之間，有沒有標準可以依循？

一般而言，直接跳到信仰的層面，太快了。先別直接選擇，信與不信之間，一如黑與白之間，還有著不同色度的灰。如果可以，停頓一下，先以基本常識來思考判讀，例如：

「真正的心靈導師、宗教師長應該有值得尊敬的人品。」

「引導你向上提升，而非向下沉淪；走向正面，遠離負面。」

「以利他為發心，而非一味自私地想要得到。」

「不強要你的人，不貪圖你的錢。希望你過得好，家庭幸福，工作順利。」

.....

自己有沒有得到成長，其實，自己最清楚。如果可以，和親人朋友以常識來討論，有時候，旁觀者清。當然，若遇嚴師，我們也要拿出智慧來體會其教導背後的苦心。智慧更要用於識破假上師背後所隱藏的不法意圖。還有，避免一頭栽下去，一陣狂熱，容易走極端。

這些都是世間法中，老生常談的人生智慧。

第 9 期 / VOL.09

2010 年 11 月 15 日創刊 / 2012 年 11 月 15 日出刊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 1726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人：跋熱·達瓦才仁

發行所：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主編：洛桑確吉

編輯小組：青增格西、索朗多吉、格桑倫珠、卓瑪、Lily、雪域智庫

美術設計：richsense creative

地址：台北市基隆路 2 段 189 號 10 樓之 4

電話：886-2-27360366

傳真：886-2-23779163

網址：<http://www.tibet.org.tw>

E-mail：[webmaster@tibet.org.tw](mailto:webmaster@tibet.org.tw)

## 達賴喇嘛尊者

道德倫理：教育心智與心靈 2

## 佛法智庫

薩迦法王：修行路上要謹慎 7

大寶法王：有知識，更要有了悟（下） 10

瞋怒的過失 14

## 佛法故事

貝梅瑪 17

## 漢藏交流

如何認識人生真諦 20

我所認識的單國璽樞機主教 27

幸福的不丹和痛苦的西藏 28

苦難中，呼籲關注西藏的一份請求書 31

## 聲明與要聞

讀者交流道 35

西藏要聞 44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簡介 & 贈閱書刊 47

**徵文** | 歡迎投稿，來稿敬請以電子檔案格式為主 (word 或 txt 等)，文稿請自行備分，恕不退件，來稿請附上真實姓名、地址、聯絡電話及電子信箱。本刊享有文稿審核修改權。

**聲明** | 雜誌所刊登由作者署名之稿件，悉為該作者見解，並不代表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立場。



# 道德倫理： 教育心智與心靈

年輕與年長的兄弟姐妹們，我非常高興能再次來到這學術殿堂。在場有這麼多的學生，或許還有老師和教授們，我真的感到莫大的榮幸。

如同方才主持人的介紹，我主要的志業是「發揚人性價值」與「促進各宗教文化之間的和睦共處」。這兩大宗旨可說是印度重要的傳承。我認為對一切有生命的物類不加以傷害的「不害」(Ahimsa)，也就是「非暴力」，其最重要的核心概念，正是尊重生命、尊重存在、尊重所有現象，以及尊重所有生命均有權生存。因此戕害萬物生命、威迫其生存，就是暴力，亦是某種程度剝奪其權利。所以限制傷害生命，就是非暴力。出自對強權的恐懼而為的非暴力，選擇不去迎合強權，或消極地不作為，這並不是真正的非暴力。所謂的非暴力，是選擇奮力堅拒以暴力的方式行事，是清明並有意識地拒絕使用暴力，這才是真正的非暴力。

因此，非暴力與心智的層次息息相關，亦即尊重他人權利。就心智的層次來看非暴力，是關懷他人的福祉與慈悲。慈悲翻譯成行動的語言、落實在行動的層次，那才是非暴力。因此，單單只是「喔！我們必須遵循非暴力」而不徹底明瞭非暴力的思想體系，這樣是不夠的。所有人類的行為，不論之後的演變將成為暴力的、或非暴力的，最終都將與溫暖的慈愛相關，

而非倚靠世俗的聰明才智。單憑聰明才智有時候也會變得相當暴力。

再者，是各宗教文化之間的和睦共處：藉由和諧的宗教觀與非暴力的概念，我們可以寬容海涵各種不同哲學觀點，以及在哲學領域中的種種不同著眼點。是的，我們可以針對眾多爭點論證、辯析其間的異同。但不要忘了不同的觀點也都是由人類創見而出。許許多多偉大的思想家他們創見了這些不同的觀點，且有權表達他們的思想，而特別值得一提的是，所有不同的哲學觀點事實上均提供人性價值更豐富多元的益處。過往的千年歷史中，所有不同的主要心靈傳統確實帶給人類浩瀚無垠的恩典。因此我們有充足的理由心懷尊敬，而透過相互的尊重與理解，並進而相互學習，我們可以在不同的宗教傳統間，建立真實不虛的和諧。而這就是我的兩大志業。

如各位所知，我已經正式退休，請辭西藏所有的政治權責。而這不只是我個人的請辭，也是圓滿完結了長達將近四個世紀達賴喇嘛自動成為西藏政教領袖的傳統。現在的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如同第一世至第四世的達賴喇嘛，純然只是宗教的精神領袖，而不再是政治上的領導人。第五世達賴喇嘛基於當時的因緣化境，在眾多修為高深的大喇嘛並未角逐政治權力之



下，建立噶登頗章政府，西藏從此形成了由歷輩達賴喇嘛擔任政教領袖的制度。我想綜觀而言，第五世達賴喇嘛真的建立了良善的制度，他統一西藏全境，同時遵循著非宗派政策 (non-sectarian policy)，這都是好的，當然也有些批評。

因此第十四世達賴喇嘛自願地、欣慰地、榮耀地終結了這項傳統。和各位分享一個祕密，去年當我正式宣布退休的決定，當天晚上我非常難得地一夜好眠，無夢無憂、非常平靜。這說明了長久以來我真的感受到某種沉重的責任。我真的自發地、歡喜地改變這項傳統。剛開始的時候，海外與境內的有些藏人感到些許不能適應與難過，因此在非常多的場合上，我多次闡明並解釋其中的理由與邏輯，於是最終他們也能理解。

所以就像現在，我專心致力於兩項志業：發揚人性價值與促進各宗教文化之間的和睦共處。因此剛剛午餐時間時，這裡一位積極熱心的領導者表示，希望我能多花時間常來德里大學。我回答他，只要在印度，印度政府所支助的任何地方，只要簡單寄給我一張邀請函，我就會到。

因此事實上各位看到我們的工作，我們都投身於一項重要的志業，最終或多或少都將改變這個世界。我總是告訴人們，20世紀是個奇妙不可思議的世紀。我認為這在全人類的歷史上應該是最重要的一個世紀。但不幸地是，雖然有許多積極正面的文明進展，20世紀整體來說，卻是暴力瀰漫的世紀、血染紅花的世紀，甚至核子武器竟然在廣島與長崎被使用在人類身上。因緣際會我曾造訪廣島和長崎。上次我到廣島的時候，親身遇到一些原子核爆的受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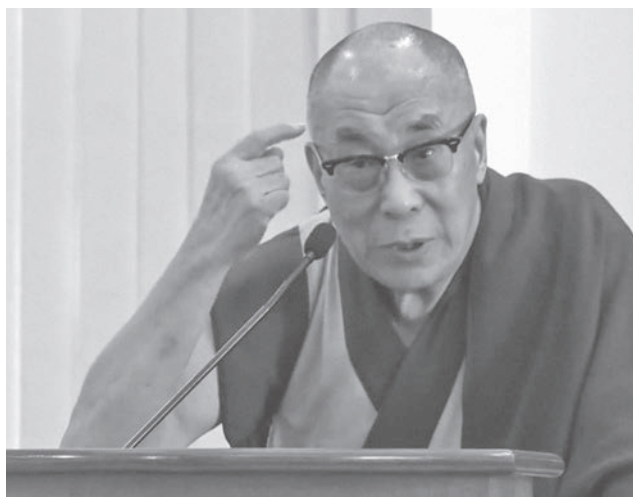
者，非常令人悲傷，原子核爆所造成的傷害不只是瞬間的巨大毀滅，其影響長期持續了許多年漫長的時間。

根據歷史學者的研究，20世紀中死於暴力與戰爭(包含內戰)中的人口總數高達二億人，因此我常說，21世紀的開端，較少不幸的事件發生，而那些不幸事件亦是肇因於上個世紀的輕忽與錯誤而來。我想任何有理性的人都不會希望21世紀再次成為暴力的世紀——沒有人從中獲益，而且多數情形都是純真無辜的人受苦最多。我曾向科學家與科技專家表達，如果子彈不是射向一般民眾，而是針對真正的麻煩製造者射去，譬如那製造麻煩的傢伙舒服地坐在

那裡，子彈自動導向射去……那麼我想子彈或許有其益處，但事實往往並非如此。看看敘利亞及最近發生在北非的事件，再看看其他許多地方，只要暴力烽火漫天，純真無辜的蒼生、女人、小孩們就特別受苦，周遭的自然環境也受到巨大的戕害。

同時我也在想，製造武器的唯一目的就是為了殺戮，花費了成千上億的金錢製造武器並不使用，老實說我想就經濟上來說，或是那些製造武器的大工廠而言，就只是浪費錢。

我常常說，1950年以前，長達一千公里以上的全部雪域邊境非常的和平安寧。最終情勢變遷，所以印度政府必須耗費大眾的稅金，我想數以億計的盧比用在戍守如此綿長又難以防衛的國境疆界。如果將這麼大筆的金錢用在醫療、教育，我想許許多多的偏遠鄉村聚落都能發展進步。中國也是如此，去年和今年中國花在內部維穩經費均已高於外部國防軍備經費。相當丟臉，不是嗎？那表示內在敵人已經大於





外在敵人。如果內在敵人可以一手掌握，那麼就不需要花費鉅資在維持內部穩定的準備上。所以我想，這些方法和手段都是極權政權為解決其所面臨的問題而產生的政治考量。我想，中國共產黨他們依然相信毛主席所說的「槍桿子出政權」，其實這是非常短視的。在革命、內戰或是與日本戰爭的時期，是的，在那段短暫的時期裡，槍桿子的力量很重要，但是經過了60年，依然保持著這樣相信武力的思維政策，其實是非常氣宇狹隘、短視近利的，也缺乏對人類心智與本質的認識與了解。

美國也是如此。我真心尊重美國人、崇敬美國這個國家，然而美國對伊朗、阿富汗的政策目標與動機雖良善，其所使用的手段卻是暴力的。任何暴力手段一旦使用，難以預料的後果便隨之發生。因此暴力的手段實際上只是出於不切實際的情感層次，你或許可以從中得到一時的快感，但最終就現實而言卻是錯誤的方法。所以21世紀應該是和平的世紀、非暴力的世紀，這並不表示21世紀將不再有任何問題，不是的，問題將仍然存在，我想自然資源的耗竭、地球人口的增加等都將是必須面對的問題，而且我想人類所面臨的衝突與挑戰都將繼續增加。

那麼我們要如何創建發展和平的新世紀呢？那就是不論何時我們面對困難，都必須要找到非暴力的道路與方法來解決，也就是透過「對話」。我認為，人類通常當遇到不同意見或問題的時候，我們心理情緒上的第一反應往往是訴諸於實力解決，而這並非解決問題的正道。現今為了建立一個和平的世紀，將與這世紀的慈悲息息相關。如同我之前提到的，非暴力最終將與慈悲的心相連結。因此，我們面對問題的態度應該可以更進化、更文明。如同我方才所提，不論何時當我們面對問題的時候，甚至小至家庭層面的問題，我們很容易流於訴諸力量解決，所以現在當我們想要改變，不是只靠宗教信仰、也不是仰賴聯合國決議解決方案，不是的，是現在每個人都應當下覺悟、發

心改變，縱使身處濁世——教派領袖自身心靈的不健全、如此惡濁的政治與宗教鬥爭、歪斜扭曲的經濟環境、太多的剝削與貪腐、日益惡化的貧富懸殊差距，我們依然當下發願，矢志以慈悲濟世。

相較世界上其他的國家，印度是充滿了宗教情懷的國度，但卻有許多人毫不遲疑地涉及貪腐，這真是相當難堪又欠缺羞恥感的一件事。那些公開正式拒絕承認任何宗教價值的人涉及貪腐，尚能令人理解，但是印度這個真心信仰濕婆 (Shiva) 神祇的國家竟然發生這樣的事情，確實不可思議。我想，老實說，許多涉及貪腐的人，包括一些相當具有影響力的人，在一日之始的晨光中，他們可能非常虔信地禮敬象頭神迦尼薩 (Ganesh) 或濕婆神 (Shiva)，但在日常生活中卻毫不遲疑地貪污、霸凌、欺騙他人，你們認為這樣的人真的是具有宗教情懷的虔信者嗎？是或不是，你們必須一心不亂、拿定主意：這些完全不遲疑地涉及貪腐、非法與不正的人，究竟能不能稱得上是具有宗教情懷的虔信者？！目前透過決議或命令，你們沒辦法改變現況，我們不能怪這些人，他們生長在不甚注重道德原則而只崇尚宗教信仰的社會。而宗教信仰也演變成只重儀軌的工具性存在或憑諸自我一心的自我中心主義態度。

很多年前的有一天，在墨西哥，喔不，是在阿根廷，召開了一場跨宗教信仰的會議。我在會議上認識了一位頂尖的物理學家，這位科學家談到他努力去除我執——保持不過度依存、偏倚他所熟悉的科學領域的態度。我從他身上學習到，去除我執是非常重要的事，雖然我是佛教徒，但我不應對佛教產生依戀附著。一旦我執產生，你的態度、心智思考隨之產生偏見，而偏頗的心智對於其他事物將無法客觀以對。因此，過度虔信的宗教人士往往執念甚深，對信仰產生偏見的依存。我執，緣於自我中心主義的態度，認為我是對的，別人是錯的。因此，當下我們寄希望於未來的世代、年輕的



世代。通常我心中認定，屬於 20 世紀的我的這個世代已經過去，你們這些 30 幾歲、20 幾歲甚至小於 15 歲的年輕人，是 21 世紀的新生代。從當下此時觀之，21 世紀的初期，或者說 21 世紀的前十年已然逝去，未來、或者說將來還有 90 年。所以如果你們努力以全新的願景、全相宏觀的視野出發，不要只想著一家一國之私，而是以全人類、全地球的層次思考，我相信你們將會對人類文明做出深具意義的貢獻。讓我們共同改變，以人道主義的觀點出發，我們的態度也將變得積極正面、充滿慈悲，以這樣的態度尊重其他人的權利、尊重其他人的想法見解，當面對問題時試著透過對話的方式解決，那麼我們將可以創造和平的世界、和平的新世紀。

所以我認為，你們有非常好的機會。今早我也提到，我常在美國、同時也在歐洲這樣說，每當我和屬於 21 世紀的年輕新世代談話時，我總會告訴他們當下是全新世紀的開端，你們



有機會將這個世界打造得更健康美好。我將不會看到你們的成果，但我會在天上或地下守護著你們，看著你們是否實現這美好的願景。因此，只是譴責或抱怨是不夠的，我們必須努力從根本改變思維方式，不是透過祈禱、不是透過冥想、也不是透過瑜伽練習，而是透過一般常識的運用，全相宏觀地了解事物的本質實相。所以最近我們與科學家的聚會，我們的主題是：「健全的身體・健全的心智」。顯而易見的，健全的心智與健全的身體高度連結相關，混亂糾結的心靈卻想要擁有或發展健全的身體是不可能的，但每天依然有許多人濫用鎮定劑或毒品。有時候你看到知名的歌手，數以百萬計的

樂迷真心愛戴他們，但是你卻會看到新聞報導他們服用毒品，這代表他們的心智狀態並不平靜安寧。

透過藥物、毒品或悅耳的音樂、精彩的電視節目所達到的心靈平靜，其實是非常短暫的方法。因為破壞平靜心靈的真正原因，並不是外在事物或外在因子，而是存在於我們的心靈內底。除非我們真實理解這些破壞內在和平的根本原因，或採取相應的對治法，我們無法建立心靈真正的鎮定和平。美景養目、絲竹悅耳，這些目視耳聽，確實能帶給你某種程度的滿足感，但當這些感官上的美好停止，滿足也就不再，只有透過覺悟所獲得心靈上的和平寧靜能

夠長久，就算在夢中也能平和自足。我們每個人都有佛性，唯一的差別是我們是否察覺，以及我們能否善修，這才是關鍵。

因此透過衛生教育、體育訓練以健全身體，透過知識的傳承以健全心智，透過教育與覺知，我想我們可以更清楚地了悟

世界。一旦人類開啟智慧的靈光，了知利弊得失、贊否兩論時，那麼我們不需要被命命，當然會自願地、自動地將聰明才智運用在積極正向的方面上。因此我認為，改變我們的心智，就是透過覺悟以改變。不是透過誰的諄諄教誨、不是透過信仰、也不是透過禱告，而是透過教育以了悟心智與情志的本質實相。我認為透過開悟改變是極有可能的，因此努力研究如何教育人類從幼稚園啟蒙時期到大學階段。不是透過某種神聖體驗，而單單只是透過教育與知識的傳承。所以首先我想，更進一步地了解心智與情志運作的系統是極為重要且有用的。這就像是心智與情志的地圖，當我們到異國旅行，



首先我們必須知道當地的地圖，下一步才能到達我們的目的地。

如同更清晰地覺知心智地圖一般，我們同樣去理解破壞心靈平靜的情緒因子。當我們找出特定情緒會破壞心靈平和時，我們也必須理解其如何運作的機制。任何改變絕非單獨存在，一定是因緣造化而成。因此如同治病時，鎮定劑與止痛錠只是治標不治本的暫時處方，為了徹底對治解決，我們必須理解疾病的成因；疼痛只是疾病的癥狀，我們必須處理疼痛真正的原因。對於處理我們內在心靈平靜遭受破壞的情形也是如此，你同樣也看到某種癥狀，或者是先前殘存的情緒軌跡，因此妥適的對治良方應該是，我們必須處理其因緣造化——這些毀滅性情緒個別生成的原因與境況。由此可知，了知情緒運作的系統或情志的全觀地圖是極其重要的。因此，包含佛教經典、以及印度教經典，還有印度教所傳承的師摩多 (Smartism) 練習、毗濕奴 (Vaishnavism) 練習等許多心靈經典，提供並說明了心智與情緒運作的知識與資訊。我們應該蒐集並整理這些心靈經典上所記載的知識與資訊，將其視為學術的源頭，應為普世所共享。我通常稱其為心靈的簡易科學，因此不論是否為虔信者，都可以接近並學習之。

現在是到了認真思考面對的時刻了，我們應該研究如何將道德原則視為專門學術科目，依照根器秉性不同，從幼稚園啟蒙到大學程度分別引介教授之。今早以及去年我們相會時我都曾提過，我認為印度因為現實上是個涵養多元文化與多元信仰的國家，你們的社會結構具備了世俗平等的基礎。因此，根基於社會現狀，政教分離的世俗主義是相當合宜的。政教分離的世俗主義，其真義同時也包含著尊重非宗教信徒的觀點與權利。我認為，透過世俗教育、以世俗的方式傳授道德原則，非常適合印度這個國家。有些我的朋友，他們是信奉伊斯蘭教的穆斯林，有些則是基督教徒，他們告訴我，當我使用世俗倫理、世俗主義等字眼時，他們

似乎會有所保留，因為他們有種想法，覺得世俗主義似乎表示著對於宗教採取負面消極的否定態度。

事實上並非如此，根據印度對世俗主義的定義，意味著尊重所有主要宗教傳承。同時根據我一些朋友的說法，這個國家千年以上的世俗主義同時尊重著非信仰者的權利。這真是無比殊勝奧妙！因此綜括上述所說，我認為你們已經具有「不害 (Ahimsa)」的非暴力傳承，以及「宗教和諧共存」的傳統，只要更進一步地透過教育，以理性與邏輯的方式推廣普及這些觀念，那麼不僅是這個國家的人民更為安康樂道，印度這個世界上人口最多的民主國家將可以為全球福祉帶來意義深遠的莫大貢獻。因此，敬愛的諸君，請更有自信與遠見，並行動吧！千萬不要像我一樣做個懶人，努力行動吧！有句西藏的老話是這麼說的：「九次的失敗，九次的努力。」就算是面對錯誤、毀滅性的挫折，仍然有人真的孜孜不倦地付出與努力。因此我們為什麼不試著努力建造一個健全的世界、康泰的新世紀呢？我們必須奮鬥不懈地付出與努力。這是非常重要的。

環境議題、貧富差距議題、資源剝削耗竭議題等也是如此。我認為，印度這個國家的種姓制度，實際上對於數以百萬計的人民造成了許多的問題，多過制度本身的好處。宗教信仰是其次，如果我們培養發展對於全球責任的覺知與了悟、理解人性價值的同一性，我們會發現——基本上，我們同樣都是人類，每個人在平等的基礎上享有同樣的權利，然後這些消極負面的事物會自動減少消逝。政府的命令或許不管用，方才提到的社會結構影響有限，我們要培養覺知與了悟，唯有透過「教育」。謝謝各位，這就是今天我想說的。

2012/03/22 印度德里大學

紀錄：格桑倫珠

中譯：鄭凱榕

第十四世達賴喇嘛官方國際華文網站

<http://www.dalailamaworld.com/topic.php?t=729> 視訊演說



薩迦法王開示：

## 修行路上要謹慎

算上今年，我是第五次來台灣。就我所見，從開始到現在，很多人對佛教或藏傳佛教的關注、信仰和實踐等方面都是日趨成熟，那些真正具有實踐宗教意願者，從各方面而言都比以往更加的成熟，變得更好。

宗教實踐的終極目的，不僅僅是為今生今世的幸福安樂，而是為了生生世世精進，最終得到解脫，證得佛果。因此，修行路上要謹慎，追隨上師者要好好地觀察上師，正如經典載明的那樣，弟子要觀察上師，上師也要觀察弟子，當彼此產生真正的信心後，才可以建立師徒關係，在此基礎上，弟子就要對上師保持不變的信心和印持。同樣地，上師對弟子要慈悲對待，如此則修行的品質會很好。宗教實踐的過程中，保持良好的品質是非常重要的，如果僅僅是維持外在的形式，則對修行不會有很大的幫助。

那麼要怎樣實踐呢？對此，經典詮釋中有清楚的說明：行為要符合律儀，意趣要符合經典，所述要符合論點，密意要符合續部。如此則不枉得暇滿之人身，今生有意義，生生世世通過修行實踐，最終才能走上解脫成佛之路。

佛法在雪域西藏宏傳中，形成了不同的教派。西藏各教派，不論最初的發心，或是顯密結合之實踐，以及最後求得佛果等方面，並沒

有任何差異。唯一之區別，猶如河源溯雪山一樣，傳承自聖地印度的教法，在學者或得道者傳播、譯師翻譯、上師傳承之過程中產生些微不同，由此形成不同的傳承體系。就像本尊佛像等，由於所化眾生之興趣或信受的不同，而有不同的形象，如一面雙臂或四臂多面，再如有些神佛是安祥和寧的，有些則是暴怒威猛形象。同樣地，由於所化眾生之不同興趣或信受，有些教派會強調實修，而另一些則可能強調修學。

就我們吉祥薩迦派而言，一般來說，認為傳承四大譯師之教法的就是薩迦派，所謂四大譯師指的是跋熱譯師仁欽札巴、卓彌譯師釋迦益希、瑪爾譯師洛珠札巴、譯師仁欽松波，由此傳承下來的薩迦派之共同與不共、如海洋般深廣的教法真言中，那一個是海洋的珍寶呢？珍寶就是「親口寶敕及道果」教法。親口寶敕及道果教法是怎樣產生的呢？印度那爛陀寺的堪布、後因得道而以得道者比瓦巴著稱的他，在本尊佛前得到親授口訣之甘露，並因此獲得成就，從而使親口寶敕及道果教法這一佛說顯密經典之精髓成為了薩迦派教法之核心，由此傳承了下來。

而持受此教法的傳承者當中，從初期的奠



基，到後來的開宗者和宏傳者，都是昆氏家族的人。傳說昆氏家族最初源自天神，從而有了最初光明天神、中間無垢昆氏、後來稱薩迦巴的所謂三種殊勝之稱謂。由此形成從奠基、開宗到宏傳的薩迦巴顯密雙運、重視講修的教法傳承。除了昆氏家族，薩迦派的傳承者還有俄、宗、茶三個支脈、以及被稱為雪域西藏六大莊嚴頂飾的精通密法之二貢嘎、精通顯宗之雅旺二人、精通顯密之果祥二人等數不勝數而又不可思議的得道博學者。從而使吉祥薩迦派的教法主義得到了廣大的宏傳。

有關道果，因為我前後幾次到台灣，期間與許多人有了教法之因緣，而他們希望我講說道果，因此就有了今天的公開講說道果，由於時間關係，當然無法詳說，只能是概略性的略說。如前所述，道果在薩迦派是最主要的教法，親口寶敕及道果中，包含了從具緣頓悟者、到緣微漸進者等各種解脫之道，以及從聲聞獨覺乘到無上瑜珈的所有教法，不論是初期的前行三開許、到續部二要道的發心、灌頂、三續、內外生緣等等，根據自己的教義，具有完整的立論、實踐次第的內容。

在薩迦仁波切之前，親口寶敕及道果之真言只有口耳之傳承，到薩迦仁波切貢噶寧波時代，在成為親口寶敕及道果教法的傳人以後，才有了書面的紀錄，從而在聞思修等方面有了最終的確定，並由此得到宏傳。不僅是薩迦派，親口寶敕及道果也被雪域各大教派都視為是準則，被認為是所有顯密教法中最好、最精煉的教法之一。

阿底峽尊者到西藏時，在薩迦看到白色的土地上顯現出七個梵文「德」字，一個「唵」字，一個「吽」字，因而上前跪拜、供養之，並預言說：未來此地將會出現七個文殊菩薩的化身，一個觀世音的化身、一個金剛手大勢至的化身，其後將會陸續出現眾多事部三怙主的化身，從而實現廣大利益眾生教法的事業。

如此，有了所謂文殊後裔的薩迦班智達等

七個文殊菩薩的化身，觀世音的化身薩迦貢噶寧波、金剛手大勢至的化身怙主恰納多杰，以及其他眾多事部三怙主的化身。因此，薩迦派與文殊菩薩有著特殊的關聯。我個人雖然不敢說是文殊菩薩的化身，但文殊菩薩做為三世佛的智慧本尊，是一切諸佛之父，一切諸佛子之尊。顯密經典對文殊菩薩的功德被認為是難於言說的，所謂

即使是主宰言語之無邊諸佛，  
亦難說盡文殊海洋般之功德。

這是說即使是主宰一切語言的諸佛，也難於說盡文殊菩薩的功德，故文殊菩薩的智慧之功德猶如無邊的天空，不可思議，語言難於說盡。

我們薩教派從被稱為文殊後裔，到現在稱為文殊主義者，曾產生過許多文殊菩薩的幻化之身，因為文殊菩薩的功德加持，產生了許多令人不可思議的學者和得道者，有了廣大利益眾生和教法的諸多事業。

我做為薩迦派法座的傳承者，對整個佛法、尤其是對薩迦派的教法負有特殊的責任，所謂的教法，包括教理傳承和修證傳承，所謂教理傳承，就是學習佛陀及諸追隨得道者的經論。而修證傳承，指的是對學習過的教法進行實踐修證，從而尋求證悟。

我們為了重建或傳承這些教法，在以印度為主的很多國家和地方修建了不少的寺院、經學院、實修禪院等，而薩迦派的教法中心，算是我目前居住的印度德拉頓地方，那裡有我們的母寺和經學院，還有我們長久期待和努力而實現的學習經論之尼師寺院等，另外在其他地方也有一些寺院，這一切都是我們重建或宏揚傳承之努力的結果。當然我們還有更多的計畫，鑒於喜馬拉雅地區有很多藏傳佛教的信徒，長遠而言，最有希望能長久保持教法傳承的無疑是這些地方，因此，在重建或改善邊界地區



原有寺院的同時，需要在沒有寺院的地方建立寺院，從而為他們提供學習或實踐佛陀教法的場所和機會。那些地方的人雖堅信自己是佛教徒，但對佛陀教法的所知非常有限，因此，給他們介紹純正的佛陀教法是非常重要的，為此，我們最近計畫在印度東部的葛倫堡新建一座寺院，其實工程已經在進行中，我們就是希望藉此為喜瑪拉雅地區的信眾提供更加完善的學習或實踐教法的場所和機會。

另外，未來的教法傳承維繫於僧團組織的存續，以往而言，出家入寺就萬事大吉，但是在二十一世紀的今天，僧人僅僅學習經論是不夠的，還必須要掌握現代的知識，為此，我們也設立了薩迦 Academy，其中不僅有傳統的寺院教育，而且也有現代科學和語言等科目，從而讓未來的僧人具有傳統和現代知識，可以從容地向現代人類傳播佛陀的教法和知識。

另外，從我所居之地到穆蘇瑞的途中，還設有一個薩迦佛學院，招收各寺院最優秀的僧侶，其修學的內容在薩迦派中稱為「六部大論」，即論、律、因明、中觀、般若、三律儀。歷代高僧學者和得道者對這些經論有著完整詳細的注疏。

另外，如前所述，尼師的寺院也有一個經學院，同時，為了保證僧尼的健康衛生，我們還附設有一所醫院。目前的情況大概就是這樣，未來，我們還將繼續在印度、尼泊爾、以及國外的寺院或佛學中心中，推動佛學教育的正規化，而不僅僅是會念誦功課等。要逐漸地推動，這是我們的期望。

佛教，或者說其中的藏傳佛教，在傳播到世界各地時，一方面是令人鼓舞的佛法之宏傳，但另一方面也會衍生一些問題，會出現一些敗類，這是一般的規律，有正面的，就必然會有反面的破壞者；對這些，最關鍵的是那些真正具格的上師或說法師，他們要大力地推動和宣講佛陀真正的教法，這是極為重要的，只有這樣，那些冒充或虛假的行為就會無處容身，才

會逐漸消失。

另外，所謂我給予認證文件的問題好像也在鬧。自始至終，我從來都沒有認證過所謂的多傑羌第三世，對此，網絡上已有很多的說明，甚至那個寫文件的人，也已經公開地承認，並說明了他私造文件的事情，因此，對這個問題，我不覺得還有必要做特別的說明，所有的細節都已經公開，事情已經很清楚了。

我想告訴台灣的法友們，台灣人對佛法的崇敬和信仰都很虔誠，精進修行的人也很多，隨喜讚嘆，真的很好。

我們認為，人的一生，所需甚多，但最重要的是精進修習。因為所有的人都希望快樂，而不願痛苦，而真正能夠消除苦或痛苦，獲取幸福的途徑，就只有大恩之佛陀所指引的解脫之路，只有精進實踐佛法，才能最終消除一切痛苦，才能求得現實和未來終極的根本之幸福，就此而言，宗教的實踐是極為重要的。

就修行方式而言，如佛陀所言，自己是自己的救怙主，就是說只有靠自己的精進學習、實踐，才能持續次第地提高自己，而不會有其他什麼東西可以把你送上去。因此，不論僧俗或男女老少，人人都應學習或實踐佛法。

人生最具有真實意義、最重要的是佛法的實踐，而要實踐佛法，就像買東西一樣，你當然會設法買到真貨，希望質量更好的物品，同樣，進入佛門學習或實踐的過程中，也要謹慎，對上師要仔細觀察和考驗，不要聽說有個喇嘛來了，就跑去跪拜，接受灌頂或教授，而是要先觀察了解，只有當雙方彼此取得信任以後，再確立師徒關係。而師徒關係一旦建立，對上師就要信賴和信受，始終保持不變，如此，就是具格和清淨的宗教實踐。

總之，所有的法友們具有宗教實踐的意願是非常好的開始，與此同時，讓自己具有純淨、高品質的宗教實踐也是非常重要的。

世界藏傳佛教網播電視台

[http://www.wtbvtv.net/reports\\_show.php?id=31](http://www.wtbvtv.net/reports_show.php?id=31)



# 大寶法王開示： 有知識， 更要有悟（下）

大寶法王噶瑪巴官方中文網 提供

聞思是成為聖賢不可或缺的條件，有的人總是說，我智慧不夠，再怎麼看經都看不懂，看不看都沒有利益；但是我覺得，智慧不高的人更應該精進的去聞思修，因為上輩子沒有好好聞思，這輩子才會這麼愚鈍，如果這輩子還不好好努力，那麼生生世世智慧都會很難開啟，那不是可悲的事嗎？為了不讓未來變得如此悲哀，就算只能學到一字一句，都要努力，這樣才能獲得有意義的人身，因為愚笨而不聞思，是錯誤的想法。

也有人說，我年紀大了，剩下的時間不多，聞思經典時間早就過了——因為這樣而不去學習。好好想想的話，我們不會說「我老了，我不吃飯」、「我老了，我不接受供養」，卻說「我老了，我不聞思」，這樣是不是很怪？

對今生的物質，無論我們老了、病了，都會盡力去追求；但一到了聞思佛法的時候，卻找藉口說「我老了，我病了」。我們應該思維為了獲得今生的安樂和來世的解脫，住於十方的菩薩也會精進不斷地聞思修持，我們和菩薩的功德簡直是天壤之別，菩薩具足各種神通，但還是不斷精勤求學，更何況我們這些不知取捨的凡夫？

關於聞思有很多要點，無法一一闡述，但是「背誦經典」很重要，譬如我小時候背誦了很多傳統儀軌，至少也有八、九百頁吧，現在想想，如果那時候背的是經典，那應該會更好。但是還不晚，我們還可以學習和背誦。我們藏人有個習俗，很愛效法西方人，其實西方人到六、七十歲才開始學習藏文、背誦經典，還在計畫著「學好藏文，以便學習佛法」，有這樣的勇氣和信心；但我們卻找一些藉口不去學習，我們很愛效法西方奇怪的人文風俗，還不如去學習他們好學的精神。但是，如果六七十歲的藏族老人開始學習藏文，就會成為被取笑的對象，說他一定是瘋了。我們總是說要感化世間人，但他們的精神反倒感化了我們。

譬如說這次從藏地來了很多參加「時輪金剛」灌頂法會的人，看著他們沒有造作的清淨信心，把我們變得一文不值，他們在祈請的時候，把我們的心都溶化了，相形之下，我們的信心都不算什麼了。我們雖然穿著僧袍，就覺得了不起、高人一等。

哲蚌寺的創建者蔣揚確傑圓寂時說，「只要辯經場上的辯經聲不斷，就是對我最殊勝的忌日供養。」所以每年他的圓寂紀念日，都會



舉行辯經法會，而沒有其他的儀軌修誦。

在聞思大論的時候，特別是在聞思戒律的時候，如果能夠記得戒條，就不需要長時依止戒師，如果不懂得這些道理，那時你拿著這些戒本，又有什麼意義，所以聞思也是修法的必經之途，所以背誦密乘的經典也很重要，譬如你觀修本尊時，如果一邊看儀軌，一邊觀修豈不是很麻煩，如果能背誦的話，對你的觀想也會很有利。

在聞思大論的時候，最初要懂得整體的概況，現在在我們岡倉的傳承佛學院裡沒有一個統一的論典，有很多傳承，就會有不同的論典註釋方式，沒有一個自宗的觀點。譬如在藏地每年都會舉行噶舉辯經法會，去年聚集了好幾千人，聽說他們在辯經時也會遇到問題和困難，沒有自宗的觀點，就變成想說什麼就說什麼，譬如一個「加行道」的意義，什麼說法都有，表面上看上去討論得很激烈，卻沒有什麼自宗的實質觀點。雖然區分自宗和他宗有時有點奇怪，會成為爭執的來源，但辯經時沒有一個立足點也是不行的。

譬如我們在依止上師時，一定要有一個求法和祈請的主要上師，一定需要一個根本上師和主要的傳承，有了這個立足點，要在上面建立信心就比較容易，就會有一個自宗或根本的觀點。之前我也跟從藏地來的堪布們有過一些討論希望可以定出岡倉噶舉自宗的教材，當然岡倉噶舉的論典以前就有了，但要加以註釋，希望可以像三大寺一樣，制定出岡倉噶舉的教材，當然不是由某一個人制定，不然別人會有意見，所以我覺得不能因為是某某上師的觀點，就認為是真實不虛的，我們要依法不依人，要通過辯論和研究讓它更完善，不要總是害怕會擾亂自宗而執持錯誤的觀點，希望能有一些岡倉噶舉的上師與堪布組成小組，以一兩個月時間研究出教材。

雖然研習「攝類學」很重要，但前陣子有人從藏地捎信說，噶舉佛學院幾乎把重點都放

在攝類學上，不重視聞思大論，希望我可以在上面做一點提醒。雖然「攝類學」對提升智慧很重要，但有些人以「攝類學」咬文嚼字地去辯經，就很難理解大論的意思，總是在辭句上打轉，也沒有什麼利益，所以不要把全部重點放在攝類學上。希望可以制定出般若以下的論典註解，之後再慢慢進入中觀、俱舍這些論典，有時候我覺得如果在中觀的名言、文字花太多的力氣可能反而會對中觀的理解有障礙，總之希望可以結合論典與註解，聞思和講修，制定出一個統一的教材，在這個基礎上，通過佛學院講師的教導，和自己的領悟又重新回到辭句上的理解，以辯經的方式來深入辭句的真實含意，同時也會有助於我們平時言談的邏輯性。

辯經的時候，也不要總是流於一定要破除對方的論點、建立自己的主張，希望可以知識和了悟同時並進，猶如獅子、金剛杵般的堅固，所以一定要按照《釋量論》中所說的辯經者和辯經的時間、地點、發心和方式，如理地就事論事的去辯論，一定要注意自己的言行。聽說以前有人辯經太過激烈時，還會有跨在別人肩上辯論，而被人誤解是在打架等不當行為。以前在印度第十世班禪大師時，有一位名叫噶千洛桑的畫師，他所畫的「六聖二莊嚴」，在藏地幾乎無人不曉，但裡面的陳那大師和法稱大師畫得齜牙裂嘴，非常恐怖，不知道的人可能以為他們嗔恨心很大、很愛生氣，我想陳那大師和法稱大師應該是很寂靜調柔，不應該這麼齜牙裂嘴。

有人以為辯經時表情動作都要很大、很誇張，其實在行為上也應該調柔一些，嘴上也不應說不雅的話。我覺得這樣很危險，因為你不知道佛菩薩在何處，如果對佛菩薩說惡語，豈不是造了很大罪業？我們是在辯論佛法義理，而不是做世間爭吵，如果是世間爭吵，我們大可以說些「去死吧」之類更狠的話，我們一定要分清辯論和爭論的不同，並不是不出惡言就不能辯明佛法的義理，不能老是想：「我今天一定要給他一點顏色看看！」這些都應該好好的思維。



不管是提問者或答辯者，都應該依經典中的方式進行，比方有的人在「中觀」辯經上提問，另一方面就答說：「中觀遠離有無、一異、來去、生滅八邊」，這樣回答的話辯經就進行不下去了，對提升智慧沒什麼太大幫忙，問他「有？」，答「何以故？」，問他「無？」，又答「何以故？」，問他「兩者皆是？」又答「何以故？」，再問他「兩者皆非？」，又答「何以故？」——可能有時候需要這種回答，但老是這樣回答，就沒有意義。

為了提升智慧，我們還有其他的回答方式，如果以如理的方式辯經，上等根器可在一天之內了悟，中根器可在一個月之內理解，下根器一年也可以有所體會。智慧得到提升，就是所謂的領悟，所以為了提升自己的領悟力，就要斷除違緣，累積順緣，所謂的「順緣」就是之前所提到的這些；「違緣」就是斷除「愚癡十因」，我們在學習的時候最主要的違緣，就是：一懶惰，二惡友，三傲慢，這三點一定要斷除。

### 一、懶惰：

所謂懶惰，我覺得好像不用多說，我們都「具足」，最初我們總是廢寢忘食、日以繼夜地刻苦修學，過了幾天之後，就不想再看經，慢慢地開始放逸、散亂，這樣很不好。所以我們就要像剛開始學習的第一天那麼精進。我們在修習正法的時候，首先要了解正法的功德，就會生起歡喜心，然後精進心自然會生起。

現今我們對外在物質的貪執，總是覺得外在物質的實有感，是我們可以看得見、摸得著、而且可以馬上得到的。但是修持正法，就像我們種花，一定要有陽光、水和空氣，和長時間的細心呵護，才會慢慢長出鮮豔的花朵；同理，我們修學正法也是一樣，不要總是馬上就要得到成就，為了可以獲得修證的果位，我們也該長時間的精進努力，恆時思維正法的功德，而不要急於成就，否則反而會一事無成。

我們藏傳佛教就像藏藥一樣，不可能藥到

病除，需要長時間服用才會見效；其他的藥，像西方感冒藥，可能馬上可以看到一點效果，但不能根除疾病，之後又會復發；藏藥並不是壓制疾病，而是觀察疾病的根源而施藥，而不只是排除症狀，需要依靠各種因緣治療疾病，這樣就必須長時間調養，而不能追求速效。如果只是為了殺死病菌，而注射殺菌，只能表面康復，而不能根治。

物質的發展可說日新月異，比方說一個手機，一天比一天功能強大，外觀更為精美，就會對我們有很大的吸引力，所以修持也要像這樣，恆時思維它的功德。

### 二、惡友：

如果長時間跟惡友相處，就會被他薰染，自己的修學也會下降。所謂惡友，並不是頭上長角、面露凶光，而是被他的惡習所影響。剛出家的人都會精進的誦經、修持，對三寶、上師也有很大的信心，但是慢慢的學習佛法的熱情卻遞減，到最後，對上師和三寶的信心也漸漸退失了，看到誰都會毀謗，不知這是怎麼一回事，人格都變了。我也認識很多這樣的人。這樣的話，就會令人懷疑他是怎麼修學的。聞思好的徵兆，是寂靜調柔；觀修好的徵兆，就是沒有煩惱。依靠修學，應該可以讓我們認知到煩惱，知道它的對治法，懂得如何去斷除煩惱。

### 三、傲慢：

噶當派的祖師說：「傲慢的容器裡，容不下功德之水。」對有傲慢的人來講，很難沾上一點功德，所謂功德並不是指修學的功德，而是善法的功德。我們修學並不是為了別人的讚揚，也不是獲得至高無上的證書，而是為了利益眾生和佛教，才去修學。如果自己的學問不能利益眾生和佛教，又有什麼意義呢？他的學問就變成一文不值了。

所以必須依止善知識，跟隨良友，善守戒律，至誠祈請上師和本尊積累資糧，因為在五







# 瞋怒的過失

流亡格西 強巴加措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首任說法師)  
李貞慧 中譯

我在西藏的天空第八期有關懺罪的探討問答的文章，曾提到了瞋是最大的罪惡；餘此，本期文章即將繼續探討消除瞋的方法。

若想除瞋，必先使內心的瞋變小，其方法是修習忍辱。修習忍辱的方法必須以佛經及賢哲們所著作的論典做為學習依據，加以結合自己親身的體悟感受，持之以恆地不斷深入觀察。然而，深入觀察經論不僅不易，是非常辛苦的，要是內心沒有生起非常想要修習忍辱的強烈心力，將無有所成；只是一窩蜂式的學習，絕不可能有任何成果。那麼，想要修忍辱的強烈心力如何使之生起呢？端賴於了知修忍辱有何利益；想要了知忍辱的利益，則必須對忍辱的反面——瞋，其有何過失，先有所瞭解；若是看不見瞋的過失，也就看不見忍辱的利益。

世間認為報復、反擊是拯救、保護自我的最佳良方。這種想法正顯示看不到瞋怒的害處，更看不見忍辱的益處。與此相反，大乘修行者們則認為，對加害者修忍辱，才是救護自他雙方的唯一之道。若不如此，對加害者報復反擊，對方又必將伺機再度反擊，彼此互相傷害將永無止境，正所謂「冤冤相報，何時了？」不停地互相報復不能終止傷害，真正阻斷傷害的方法是消除自己對加害者的瞋心，當自己瞋心消除之後，受傷的痛苦自然也就沒有了。佛陀和大王子寂天論師都曾經提及這個論點，尤其是寂天論師，他以令人讚嘆的精彩譬喻為這論點做了極為清楚的說明。不管我們處於何時何地，加害者對我們的傷害都不曾有所間斷，這是因為我們的心中一直存在著貪婪之故，所以才持續不斷地造成外來的傷害，若是我們懷著瞋心施行報復、反擊加害者的話，如前所說，傷害

將會沒完沒了。終結傷害的方法是消滅自我內心的瞋怒，自我的瞋心消滅了，自己便不會受到傷害，寂天論師在《入行論》曾如是說：「惡空如有情，非能盡降伏，唯摧此忿心，如破一切敵，以皮覆此地，豈有爾許皮，唯以鞋底皮，如覆一切地，如是諸外物，我不能盡遮，應遮我自心，何須遮諸餘。」他譬喻，哪來這麼多皮革可覆蓋一切的不平之地？只要自己穿上好的鞋底皮，就如同覆蓋所有大地一般了。如此，一旦自己的瞋心消除了，敵人也就無法傷害自己。寂天論師所舉的譬喻既符合事實與科學，又具有正確無誤的理由，怎能不令人為之詫異驚嘆！

## 瞋怒的過失

因此，首先我們必須去尋找認知瞋怒的過失。我列舉以下幾點大家經常眼睛可看見的過失：

- 一、自在安適感覺消逝。心中生起瞋怒的剎那，平常所擁有的安然自在的感覺便突然消散，取之而起的是極為強烈的不快樂感。在這種情形下，身體的姿態以及口中所說的言語等，在在都令人不悅；不得人意的粗惡言語、下流姿態，使得自己父母、親朋、好友等周遭人，不僅對此人留下極惡劣的印象，連彼此平常親愛、和諧情感也一併破壞殆盡。
- 二、吃不下飯。盛怒之人縱使自己的父母、親友懷著善意慈悲，善巧地邀請他吃豐盛的珍饈，瞋怒使他食不下嚥、食不知味。就算親友真心好言相勸，講再多也聽不進去。





ངོ་མཚར་མྱུང་བྱུང་སྟེང་རྗེ་ཚེན་པོའི་ལམ། །  
ཟབ་དང་ཀྱུ་ཚེའི་རིགས་ཚུལ་རྣམ་མང་གིས། །  
སྐལ་བཟང་གདུལ་བྱའི་ཚོགས་ལ་སྟོན་མཁས་པ། །  
ཀུས་སྲས་ཞི་བ་རྣལ་མགོས་ཕུག་འཚལ། །

### 寂天菩薩

藏文為十七班智達祈請文中，對寂天菩薩的祈請偈頌，中譯如下：

神奇稀有大悲心要道，  
藉由多種深廣正理論，  
為諸有緣所化善宣者，  
至誠祈請大佛子寂天。

瞋怒的心完全覆蓋了人的天賦智慧與能力，無異使人步入險徑、自跳險崖。

- 三、睡不著覺。當夜晚臨睡時，瞋怒之人縱然使用品質再高級、價值再昂貴的寢具，也難以入眠；即便吃再多的安眠藥，仍伴隨著沉重的呼吸長嘆，輾轉難眠；此外，氣血上衝、疾病纏身等等身體不適、身心兩受盡痛苦煎熬、逼迫，都是我們常見的現象。
- 四、朋友逐漸遠離。瞋怒之人難以交到可信任的朋友。為了獲得很多的朋友，他即使想盡各種辦法，送出很多禮物給朋友、呼朋引伴地宴請美味佳餚，卻難以得到大家的信賴。再者，他即使身穿戴價值昂貴的衣著服飾，花再多心思精心裝扮容貌，希望可以吸引朋友的喜愛歡心，朋友們反而驚恐地被嚇跑或避而遠之。
- 五、恩重不知、反為仇報。瞋怒之人對於自己

有深重恩澤者，完全不知恩圖報；雖然身受他人之重恩，卻輕忽恩澤。對於具重恩者的教誨，左耳進右耳出，並且深感厭煩，甚至認為，若是自己能離開具恩重者越遠越好，這樣才有快樂。膽大妄為之心逐漸增強，直接恩將仇報。更甚者，在無恥的惡心越來越強之後，竟有興起搶奪、毀滅具深恩者的權益的想法，最終肆無忌憚地對其打、殺等，這些都是現今時有所見耳聞的社會狀況。

- 六、畢生珍寶皆可毀之。瞋怒可使人將其一生中最珍視的物品盡皆砸毀。更而有之，連這輩子最寶貝的心肝寶貝都可因瞋心起而為之殺害。不僅如此，瞋心也能逼迫自己跳樓、跳海、上吊等自殺。

瞋怒的過失可說是訴之不盡、道之不完的，以上僅就個人層面，簡要地提出此生此世可見的瞋怒過患。同理，就社會世界層面而言，人



與人之間彼此友愛、和諧，以及擁有美好的地球環境，是人類共同的願望。非常不幸地事與願違，人們因為彼此失去信任，產生了懷疑、恐懼害怕，賞心悅目的環境遭受破壞的危機也與日俱增，這全然是由於人們貪婪和瞋怒所帶來的難以避免之果，並且也都是具有正當理由的事實。

那爛陀寺諸班智達們曾說，不同於貪，瞋怒是一種帶給人們莫大苦痛的心，貪的結果將可使來生或許投生到善道、或許投生惡道不定，但是生瞋心的結果唯有使下輩子投生惡道一途。貪等其他的煩惱雖然也會帶給人痛苦，但並不能完全消滅宿生累世累積在心上的其他善根；然而，瞋不只帶給人此世強烈的痛苦，更能將從前宿世已造，累積在心上的所有福德善根之能力完全摧毀殆盡。

非菩薩的世間凡夫，若對菩薩生瞋的話，其千劫所累積的善根，盡將摧毀，如寂天論師在《入行論》說：「千劫所集施，供養善逝等，此一切善行，一恚能摧壞」。某一位菩薩對另一位菩薩生瞋，則其百劫所累積的善根都將摧毀，如月稱大論師在《入中論》所說：「由瞋諸佛子，百劫施戒善，剎那能摧壞。」總之，不管生瞋的對象是菩薩或非菩薩，不管生瞋的原因正當或不正當，一旦生瞋，都將使得善根摧毀。雖然現在所講的是因果緣起道理，是人的眼睛所看不見的，然而此刻領受痛苦的人之心續，即為此人從前造惡業因之結果。對此，只要我們對於現在由瞋怒所引發的痛苦的危害處，多去思惟觀察，那麼對眼睛不能看見的過失就能有感受、有信心。

## 忍辱的利益

對能實踐忍辱之人，其所獲得的忍辱利益如下：

一、擁有較多的安然自在感。如是，快樂的感受也較多。因此，與之結合的身體姿態與

口出的言語，較使人悅意歡喜，因此，在自己親友周遭中，彼此也就較少分離；同理，敵人較少，朋友較多；心情安樂之故，身體病痛也較少。

二、飲食較感到美味，較能滋養身體。

三、擁有安穩好眠。

四、無須多費心思便能獲得友誼，知心信賴的朋友自然增多。

五、自我期許的目標較從前更為寬廣。

六、不僅自己能獲得忍辱的利益，也能影響、引領周遭的人朝向忍辱之道。不僅平日經常述說瞋怒的過失及忍辱的益處，當見到能做到忍辱的人，也會發自內心感到尊敬及歡喜。

七、忍辱有如具有能力人之飾物。一位有智識之人當他遇到困難時能夠修忍辱的話，就好比一位擁有美好身材的人再戴上裝飾品般，更形美麗動人。同理，為了利益眾生之事業，身、心皆必須歷經百般難行苦行，此時更需修忍辱，來跨越許多的困難障礙，消除逆緣；修成忍辱，將使難行能行的力量發揮到極致之境。

八、對殊勝高尚之士的忍辱之道，下流之士極盡污衊、中傷、詆毀、指責等粗言惡語等，皆化為令人悅意的善妙花朵，反使其盛名如風行般遍揚全世界，此等都是我們親眼可見的，正如馬鳴菩薩在《攝波羅密多論》中所說：「惡人粗語劍難透，反成讚歎微妙華，名稱花鬘極悅意。」

瞋怒的過失及忍辱的益處多不勝數，我綜合以自己的親身經驗，扼要地為各位做以上撰述。為了能看見瞋的過失及忍辱的益處之故，期盼各位讀者平時能夠多方面、廣大地善加思惟，如此，想要修忍辱的強大心力便會自然湧至。下一期文章我將為大家介紹如何修習忍辱。

作者歡迎讀者提問，請將您的問題寄到  
ask.jampa@gmail.com 強巴格西將親自為您解答



# 貝梅瑪

美國蒙藏文化中心住持 阿嘉仁波切



西元前六世紀的印度，有一個叫五彩剎的地方，住著末伽梨教的行者馬度和他的太太普瑪。他們恩恩愛愛，生下了一個女孩。她不僅五官俊俏，連手和腳，也格外柔嫩好看。只是骨架，似乎比一般的人更細，過於苗條了。在她出生後三七二十一天的喜宴上，大家都論議：「這女孩這麼漂亮，身子骨這麼細膩，簡直沒法比呀，乾脆，叫貝梅瑪（無比女）吧！」

貝梅瑪漸漸長大了。馬度想，我的女兒出嫁，一定不要為了種姓，也不要為了錢財，更不要為了名譽，只要女婿英俊，一定要勝過我的女兒。

恰好，釋迦牟尼到妙高山的北方傳法，經過五彩剎。化緣之後，他在一株無憂果樹下入定禪坐。這時，馬度出門撿柴禾，也順便採集了一些鮮花，回家的路上，看到那樹葉的蔭涼裡，有人像莽蛇王入眠一樣，彈性地收縮著身子，跏趺打坐，那麼自然和安詳。馬度不知不覺地停下腳步，觀賞著那美姿，漸漸地，打坐人的頭上，升起金色的光芒，又形成光輪，粼粼地洗滌著馬度的眼睛，他只感到六根清淨，心，像無風無浪的湖泊：「這就是我的女婿，這樣英俊的人不好找啊！」馬度想著，趕緊轉身回家了。

「賢妻，我們有女婿了，快幫貝梅瑪穿上嫁妝吧！」馬度一進門，就急急忙忙地告訴普瑪。

「誰是我們的女婿呀？」普瑪糊塗了。

「沙門喬達摩啊！」馬度說。

「噢……」普瑪立刻幫著女兒穿戴停當。於是，一家三口，向著釋迦牟尼佛打坐的無憂果樹走去。普瑪尋思著：「聽說……這沙門是個大修行者，他在寶剎發過願，願他的腳踩過

的地方，高處降落低處隆起，願持久的平衡覆蓋大地。乾脆回去吧！這個修行者是不會娶親的。」

「賢妻普瑪，在這個吉利的時刻，別說不吉利的話啊。如果我們有善巧，再大的修行者也不會拒絕世間的歡樂。」

馬度引導著太太和亭亭嫋娜的盛裝女兒，到了釋迦牟尼打坐的地方。然而，人，不見了。

「賢妻呀，這就是我們的女婿打坐時鋪的草墊。」馬度說。

普瑪看著那草墊，說話了：「貪心人坐過的草墊是散亂的，瞋心人坐過的草墊是一股股的，癡心人坐過的草墊是堆到腳下的。降服了貪瞋癡的人，坐過的草墊就是這樣整齊而均勻的。乾脆回去吧！這個降服了貪瞋癡的人是不會娶親的。」

「賢妻啊，不親耳聽到他的拒絕，我不會死心，還是尋找他吧。我敢說他一定會同意。看哪，這就是我們女婿的腳印，他正向樹林裡走去。」

普瑪低頭看著那腳印：「不明朗的是貪心人的腳印，深陷的是瞋心人的腳印，模糊的是癡心人的腳印。而這沉穩的不疾不徐的腳印，說明這是一個完全離開了貪瞋癡人。乾脆回去吧！這個解脫的人是不會娶親的。」

「賢妻，往前走吧。我已經聽到了女婿高聲念經的聲音，沒有人可以拒絕幸福，他一定會動心。」

普瑪側耳細聽：「貪心人的聲音是顫抖的，瞋心人的聲音是粗聲粗氣的，癡心人的聲音是沙啞的。只有淨心人的聲音才是這樣的，像不息的金鼓的聲音。乾脆回去吧！這個淨心的人



是不會娶親的。」

這時，釋迦牟尼已抬起頭，從遠處看見了他們。

馬度說：「女婿在看著我們哪！趕緊走吧！他已經有了興趣，他的心已經如同春雨。」

普瑪說：「貪心人的眼睛滴溜溜亂轉，瞋心人的眼睛一眨不眨，癡心人的眼睛混沌不清。離開了貪瞋癡的人的眼睛，從來都是這樣，沒有超過牛軛木那麼遠。乾脆回去吧！這個超越凡俗之人是不會娶親的。」

然而，釋迦牟尼已向他們走來，走來了……

馬度說：「我們的女婿來了，他看見了女兒的姿容，像是若驚受寵。」

普瑪說：「他走路的姿勢如此穩健又輕鬆，他站立的姿勢如此青山挺拔，他端正的五官如此平靜祥和。乾脆回去吧！這是一個完全離開了污垢的人，他不會娶親的。」

「賢妻啊！在金色的陽光裡也有陰影，一個降生世間的人，怎麼會沒有迷惘的時刻？再說我合情合理地把女兒供奉與他，他不會不動心。」

說著，一家三口來到了釋迦牟尼的面前。

「我已用上等的裝飾品，把我的芳齡女兒打扮了起來供奉您。看啊，你們的相遇像天空裡聚會的日月星辰已經圓滿。」

釋迦牟尼想：假設他的貪心旺盛，我用慈悲的話渡她，這個姑娘可能會過去，甚至死掉。我要讓她升起瞋心，用瞋，渡她。

「婆羅門，她就像妖精的女兒，肚子裡裝的都是屎和尿，卻在誘惑一個好人。怎麼會讓我動心！你在引我走向失敗，雖然你使出了全

身的力氣，可是不要說用我的身子，連腳我都不想碰一碰。」

馬度說：「沙門，你為什麼嫌棄她？難道我的女兒還不夠標緻和豐滿？」

「糊塗的婆羅門啊！我是解脫的釋迦王子，得到了無上菩提心，像鄔波羅花，不會貪婪成長的泥塘。」

聽了釋迦牟尼的話，貝梅瑪又羞又惱，心神不安起來，突然間，那瞋的力量，使她過於苗條的身子，豐滿起來，她的眼睛，像水葡萄一樣，更漂亮了。這時，有個半路出家的僧人，站在他們的背後，悄悄地聽到了所有的話，這時，便走了上來，對釋迦牟尼說：「一切智，您應該娶這位姑娘，您娶了以後，返賜給我，我有世間的經驗，知道怎麼渡她。」

「你雖然穿著袈裟，可心，還沒有離開世間啊，請離開這裡！」釋迦牟尼說。

「那麼，這是你的鉢、你的僧衣、禪杖，還有我所受的戒，都還給你，我離開，馬上離開。」說完，他還俗了。

還俗人從後面追上了馬度一家：「哎，馬度，請把你的貝梅瑪嫁給我吧！」

「不要說讓你碰一碰，看一看我的女兒，你都別想！」馬度氣哼哼起來。

「為什麼，您為什麼沒有娶貝梅瑪呢？」這時，眾比丘問釋迦牟尼。

「噢，不僅這一次我沒有娶她，在許多劫以前，我也沒有娶她啊！」釋迦牟尼接著說起了他的另一次經歷。

那是從前的從前，在一個小小的聚落裡，





住著一個鐵匠。後來，鐵匠娶了同種姓中的一位姑娘，兩人如膠似漆，太太就生下了一個女孩，取名甘蔗女。

甘蔗女像滿月一樣皎美，人見人誇。鐵匠心想，種姓、錢財、名譽、容貌，都不重要。將來，我的女兒，一定要嫁給一個比我手藝高的人。

一天，一個乞丐小夥子到鐵匠家要飯，臨走時，回頭看見了甘蔗女，就問了：「美麗的姑娘，你可以嫁人嗎？」

「不可能的。」甘蔗女說，「我的父親說了，我不會嫁給同種姓的小夥子，也不會嫁給英俊的小夥子，更不會嫁給有錢有勢的小夥子。」

「那，要你嫁給什麼樣的人呢？」

「嫁給一個，一個比他手藝高的人。」

「你父親的手藝是什麼呢？」

「鐵匠。」

「他的拿手活是什麼？」

「他打出的針，可以浮到水上。」

乞丐小夥子一邊往回走一邊想，我要降服這個鐵匠的傲慢心。於是，他拜會名師，練習打造鐵針。他聰明過人，不久，他不僅打造出了鐵針，那鐵針的針眼，還可以穿進七根小針，而那七根小針和那個有著大大的針眼的針，都可以浮到水上。

「買針哪！買針！誰買針哪？！」這乞丐小夥子，又到了鐵匠的門口。

甘蔗女就出來了：「朋友，你是瘋了，還是沒長心？為什麼到鐵匠門上賣針？砸了自己的鉢不說，還要賠上聲名！」

「賢女子，我沒有瘋，也長了心，我善學

這門手藝的原因，就是要和你的父親比試比試，如果他能比過我的話，我可以給他，星星一樣多的，有如你的身材一樣的，美妙的寶貝。」

「那麼，你的手藝是什麼？」

「讓一根根針浮到水面上。」

「媽媽，有個比試手藝的小夥子來了。」

甘蔗女朝院子裡喊去。

媽媽一邊往外走，一邊說：「好啊，那就比試比試吧，看他們誰的武藝高，對了，我去拿一盆水來，叫他把針放到水上。」

等媽媽端來了水，小夥子就拿出了一根又一根針，一共七根，都浮在了水面，最後，他又拿出了一根粗一些的有一個大大針眼的針，像是故意逗大家似的，它沉到了水底，但是，漸漸地，又浮了起來，同時，那七根針，一根根地穿到了針眼裡。鐵匠早就在後面看到了，心想，我的女兒肯定要嫁給他了，他的手藝比我高。

於是，把甘蔗女叫回了屋裡，讓她穿戴好了上等的衣服，戴上各種名貴的手鐲耳環，還有腳鏈。然後，鐵匠的左手領著女兒，右著拿著放滿水的高嘴金壺，按著古老的印度習俗，來到小夥子面前：「仙人的兒子啊，我的女兒，可以嫁給你，做你的妻了。」

「我只是為了降服你的傲氣，才學了這門手藝。」小夥子說。

這時，釋迦牟尼感歎：「眾比丘啊，那小夥子就是我的化身，那鐵匠就是馬度的化身，而鐵匠的太太是轉世的普瑪，這個甘蔗女呢，就是貝梅瑪的化身哪。」

# 如何認識人生真諦

## ——儒學與藏傳佛學的對談

對談人：

台灣大學歷史系吳展良教授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見悲青增格西



### 司儀介紹

儒學與佛學對我們安身立命及為人處事一直有著重大的影響，今天很高興能有殊勝因緣，請到學養俱佳、充滿愛心和智慧的吳展良教授及見悲青增格西來和我們談談，如何運用儒學與佛學的智慧來實踐理想，體悟人生真實永恆的價值與意義，特別是在這價值混亂的時代。

### 活動的緣起

#### 青增格西：

就像介紹所說，這個題目真的很大，對我而言好像是完全無法觸及的！因此，就先說說這場對談活動的緣起吧！

過去在家鄉雖然上過學但談不上是真正的學習。真正的學習、接受教育，是從我十七、八歲出家之後才開始的，所學的就是佛學。

以我們來說，學習佛法是終身職志。學僧投入二、三十年日夜不間斷的學習，才完成寺院安排的學程，是很平常的，像我的老師經過了三十六年左右，而我的師公則是花了更長的時間才完成。總之，要長時的學習。

近代因為藏傳佛法弘揚到世界各地，很需要懂得外文的僧人，所以寺院開始培育具備外語能力的僧才，我就是因此而被安排到台灣，學習中文的。當時因為我即將完成學程，並開始進入為期六年的格西資格考試，在我們來說，這是一件大事。此時卻突然必須面對可能會中斷的資格考選，這是很掙扎的。後來，雖然人

是到了台灣，但在仍想兼顧寺院學業的考慮下，對學習中文並不抱有深切的期待，以此也就沒有按部就班的全心學習。所以學了兩年，至今依稀僅記得的是學過了段玉裁及許慎的說文解字，此外都很模糊了。

在開始能用中文表達溝通的時候，我感覺到，每個人都會認為自己的母語及文字是非常神聖又了不起的。但文字畢竟只是個符號，透過文字能夠去認識一個文化，這才是學習語文的目的；否則，應該會是很大的損失。

### 探索儒學思想的精神

當時這個想法醞釀雖有兩、三年之久，可是我的課程早已滿檔，面對浩瀚的中文古籍，實在也無餘力再多接觸。所以，前些時就利用上課的機會，順勢問一下最為華人稱道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類的涵義。剛開始還好像什麼都有，當再深入探討時，卻似乎沒人能抓住其核心要義，糊成一團。

雖然班上同學都有很好的學歷，但在往返的攻防與抽絲剝繭的問答下，最終仍不能滿意其結果，總覺得理解上還不到位。就比如說，我們討論過「人之初性本善」的「初」是指什麼？佛法會講「本來…」「本初…」所以我認為，或許中國思想裡，也會有這些內容。但是當我問「人之初怎麼會是善？剛出生的小孩，不都是哭天喊地的？要不就是臉脹得發青、氣鼓鼓的樣子，何善可言？」，對此，班上有位師姐頗不以為然，認為這是孔夫子講的，那容質疑？



雖然辯駁的是義正辭嚴，卻說不出所以然。我的問題，當下是先打住了，但心底依然認為那個「初」應該不是指出生的那一刻。只是當時很難再討論，所以就先終止了那次的論辯。

基本上，這方面的書我涉獵甚少，多是藉由大家最耳熟能詳的一些概念來理解，因為我認為，大家常用的用語所表示的，應該才是這個民族的思想，信仰等等。在佛學裡，每個名相都會有其定義、界限、分類與作用等，如內心的貪、嗔、癡、慢等都可以精準的區分，或許不同宗教對貪等各有界定，但佛學領域裡，每個名相都有明確的界定分類，所以我才非常好奇忠、孝、仁、愛、信、義的邊到底何在？

又有一次參加一個會議，談到可用 24 個不同的字說明天地真理，而且如果研究的透徹，會知其內涵實則一致。換言之，一個字可以表達 24 個字的內涵。當下我很驚訝於怎麼會是這樣？但這又惹來那位師姐的不服。覺得應該要說服我，孔夫子是很了不起的。於是她說，要找一位儒學素養很豐富的教授來跟我對談！原以為，只是個簡單的會談。但出乎意料的隆重。總之，因為「人之初」的緣起，發展出今天這場對談。所以很期待藉著今天的會談，能對儒學有多一些的了解。

## 儒家、佛法都主張滅除私欲

這之前，我上網看了教授發表的文章，並思考其中的某些問題，例如提倡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目的何在？其中提到忠、孝等是一個道，為了達到這目標，要滅除人的私欲，而且是越徹底越好。如果能達到完全無欲，就能達到仁、智。似乎有這樣的內容，我是這樣解讀的。

由此看來，儒家似乎也會講「無我」，只是它和佛家講的似乎是不太一樣。儒家是將無私、無欲推到極致，繼而達成智與仁。我覺得這是很了不起的觀點，原因是如果有私欲，是不可能成就忠、孝、仁、愛等德行，要實踐圓滿的忠、孝、仁、愛，最大的關鍵應該是了無私欲；否則如果單從字義，是很難理解儒學意

趣的。經過這層思考，也讓我對自己學習的佛法有多一些的認識。比方說修學佛法而成就的聲聞阿羅漢、獨覺阿羅漢，已經是斷除煩惱，獲得很高的修行，若以儒家的看法來講，是將無私、無欲推到極致的行者。但是比起菩薩，後者彷彿會更讓我們肅然起敬、感動莫名。這是為什麼？因為只是滅貪、去除慾望，雖然也會有過人的修為，但是因為缺少心懷天下的氣度，所以也觸動不及我們的心弦，引發不出共鳴。菩薩則因為充盈著悲天憫人、慈悲的心懷，所以更能觸動我們的心，引發共鳴。使我們每每聞及其修為，不由主自的，眼泛熱淚、內心也會深生敬重與渴仰。菩薩的偉大，在於祂們是在無欲之上，又發展出仁與智的德行，所以才更能吸引並打動我們。

佛法主要所斷是我執與貪嗔等煩惱。「我執」雖說是一種根深柢固，又很深細的煩惱，但是最常干擾我們內心寧靜的卻是貪嗔等，特別是貪。因為如果沒有貪，是不會生嗔，不會起慢，也不會有嫉妒的。這些煩惱，都起因於貪，只要有貪，就免不了有嗔、有慢。因此杜絕煩惱很重要是除貪。滅除貪欲後，煩惱都會遠離。聲聞與獨覺阿羅漢，即是完全滅除了貪的繫縛，繼而俱足六種神通。可以想像得到的是，因為沒有了貪的作祟，也定會是一位修為非常高的行者。但是這還不夠完美，佛法會鼓勵此上，要再行持六度萬行的利生事業。在這一點，儒家與佛教的講法似乎是頗為相似的。儒家推動君臣、父子進退等禮節，是為了實現大同的社會思想。但是，能夠觸發這種仁道思想的基礎是無欲。不論是家庭、社會乃至天下，其成員裡的每個人，都要無欲，這些禮節才能運行無阻。話說回來，如果以為只要「無欲」，就是達到了最終目標，則雞犬相聞、禮運大同的世界，怕也只能是想想而已。總之，佛法會說離欲行；儒學也說慾望要越少越好，達到無欲，接著才會得到知、達到仁。在這些見解上，雙方是有異曲同工之處，不過若論「無欲」或「無我」的根本內涵，則會有很大的不同，不過這不是今天討論的議題，所以且先不談。另

外還有個問題就是，有關「格物致知」，是孔子講的？還是後來才出來的？

**吳教授：**

是出自「大學」。「大學」這部經典可能是出現於二千一、二百年前。

**青增格西：**

綜上所述，格物致知與滅除慾望，兩者似乎是要相互配合、互為助伴的。因為，格物致知，要以滅欲為先；滅欲，則是以格物致知為目的。如果淨除了慾望，繼而以天下為己任，不分親疏貴賤的平等珍愛諸含靈，即能達到聖人中的聖人的境界。以佛教觀點這些好像都可以想像得到的，兩者的整體綱要似乎一致。所以非常棒。

## 儒家思想在中國史上的奇怪現象

但問題是，相較於西藏，中國在歷史上，似乎是個多災多難的國家。以中國豐富的人力、物力、財力來說，直到今天都沒有得到相稱的發展。反觀是西藏，從文成公主入藏，也就是建造布達拉宮以來，即使朝代更迭，我們看到的是依然一直延續甚至擴大的建築與文化，持續發展至今。兩相對比下，結果差異甚大。如中國歷史上常有的趕盡殺絕的作為，好像是很不符合儒家思想的。在西藏，即使是推翻政權，也只會把前朝趕到某處，讓他還繼續當個小王，並不會徹底的滅絕之，但這在中國是非常罕見的。這點實在令人難以理解。中國提倡忠孝仁愛、大公無私，應該更要有這些才對。所以我就有點懷疑，在政治的大漩渦中儒家學說根本施展不開來。因為有太多違背儒家無私的思想的歷史事件。當然除非它有人心不古等另外解釋。

一個提倡大公無私學說的中國文化，何以卻在發展過程中出現這樣奇怪的現象，而孔子推行君君、臣臣、父父、子子這類會不會是一種相對制約的機制，來達到平衡約束的作用。

就像西藏的寺廟，一方面雖然提倡慈悲等等，但是同時也有嚴格的戒律及寺院制度，像每個人都有另一個人管著，一個管著一個，如雞毛一根壓一根的服順。即使是寺院大住持，在此制度下，也都沒有例外的要順服於某位僧人的管束，大家都是公平的。所以寺院僧眾雖多，依然能夠維持很好的秩序。總之，有上述這些的想法，今天很高興有這樣難得的機會，能問到真正懂儒家的大師，能夠直接請益，一方面覺得很感動、很幸運；再則是既然有能力閱讀中文並表達，如不能消除這些疑惑，那會是自己的損失。至少要有個好的方向，日後可以慢慢深入，所以請教授多予開示。

## 儒學與佛學思維體系的差異

**吳教授：**

開示是絕對不敢！大師更是承擔不上，承擔不了。

格西的中文極好，也問得非常深入。我只怕個人無法好好地回答這些問題。不過我一定盡我的力量。今天本來準備好講綱的，但經格西一問，我想應該把講綱放一邊，先做個粗淺的回答，希望格西多多指教。

首先依照您問題的順序。第一是語言方面溝通的問題。雖然漢藏是同個語系，可是佛學的傳統，基本上是印歐語系。而印歐語系是非常注重思辨、證明與定義的。無論是佛學的因明，或是西方的邏輯，都很講究把每一樣事情的性質講得一清二楚，合乎它嚴格的邏輯關係。而儒學傳統的思維體系是不一樣的。

原始儒學要處理的是整體生存，而不是個人解脫的問題。因此它關注的都是人與人之間整體的、相互對待的一種複雜的關係。其中也牽涉到很多的政治因素。包括人與人之間的衝突、戰爭、族群、家國問題等所有的名相，都必須在複雜的整體生活過程中被理解。因此，著重點是在於生命的體會與實踐，而不是言語上的定義。所以如果不夠深入，可能也沒辦法講明白「忠、孝、仁、愛」到底是什麼？這是





有它的特殊原因。

事實上，儒學能夠存在幾千年，是很不容易的事。到了衰微的近代，很感謝格西還有興趣提出探討。可能是大家學佛，因而對儒學有相對應的尊重。一般來說，社會上今天很少有人還在講孔子，或儒學。所以我要先提醒您。

#### 青增格西：

到了佛學班，他們都是孔子的大護法。

#### 儒學的沒落

#### 吳教授：

這就很有趣了。您對這個題目還有這麼深入的興趣，我是很感謝的。我個人從十幾歲開始研習儒學到現在，是有其原因的。初中的時候，對宇宙及人生問題有許多的困惑與興趣，因此閱讀了大量當代的譯著如西方哲學與文學書籍。但是接觸得越多，就越感到沒有出路。於是轉而尋求東方儒、釋、道的智慧。可能是性之所近，就接觸了儒學。在這過程裡，事實上是蠻孤獨的。

基本上，現在社會上大家不談儒學，而且大多是反對的。民國初年有個新文化運動，叫做打倒孔家店，全盤西化。它是影響我們現代文化最深的運動，受此影響，今天大家多不再讀線裝書了。知識與文化界長期以來是相當反儒學的。可能台灣還提倡過一段時候。但是後來呢？很多人認為那是政治的原因。前一陣子還在談的讀經運動，也受到抨擊。中國大陸更是非常反儒學與反傳統的。有趣的是，佛學班的同學為什麼會是儒學的大護法？可見雖然反

儒，生活上還是脫離不了儒學。多數人的生活核心還是父母、妻子、兒女、兄弟姊妹、朋友。

在華人的世界，最看重的是人與人的情感關係。很多人是在情感上受到挫折，所以會尋求學佛或學道，甚至於基督教的。因此事實上，在生活上還是脫離不了儒家所講的這些，可是觀念上卻非常討厭儒學。如您所說，儒家思想的社會型態，面臨到很嚴重的問題，雖然一般社會上排斥者居多，但是要丟掉一個延續數千年的傳統，是不容易的事。因此，才會有這些矛盾的現象。

要了解儒學思想的沒落，先要從原始儒學談起，藉此，也間接回答您的問題。為什麼講的是大公無私，實際生活上卻是言不由衷、偽君子等等這些事。這到底是怎麼一回事？這差距來自哪裡？

#### 儒家發展的起源

差距當然不是一開始就有的。那開始是怎麼回事呢？誠如剛剛所言，儒學發展的起源是來自集體生存的需要。中國古代社會構造的基礎是宗族社會。而這宗族往往是很大的。宗族裡有它的家長，它的親屬，還有一些依附的生存者，有的是僕役，有的是受它保護者。人數從數十人到數百人都有，而且是一個關係密切的生命共同體。在這種架構下，人生所追求的目標，不是個人的解脫，而是集體的共同福祉，當時，不僅社會是一個宗族社會，整個國家也是宗族的擴大。

孔子所處的封建時代，天下的秩序基本上就是宗法跟封建秩序的擴大。天子和每一個國

君，尤其是重要的國家，多半是有親戚關係的，像周天子是宗法家庭的大家長，底下的諸侯，包括魯國、燕國、衛國都是他的親戚，上面是如此，下面也是如此，宗法是構成天下倫理與秩序的基礎。

這樣的歷史背景和佛陀所生長的背景是非常不一樣的。佛陀之前是婆羅門社會，當時決定人生福祉的關鍵，是在於婆羅門階層，但他們卻著重在祭祀、犧牲，而不管人的內心種種，所以佛陀思想的興起，對婆羅門社會是一種很大的改革。孔子的興起就不一樣了，他是因為當時整個中國的政治社會秩序出了非常嚴重的問題，因此要對集體的生存，提出一個一以貫之的道理，而且這道理要行得通。行得通的關鍵在於什麼呢？孔子說關鍵在於要有德性。

### 士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

德性是什麼意思呢？德者，得也，也就是說作為上要能夠立己立人，要能增益集體的福祉。德性是做人的關鍵。孔子講，人生要獲得它究竟的道理。方法上則說「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遊於藝」。這是孔子提出的完成個人與集體福祉的方法。儒家是很尊崇人生究竟的道理，相信它是有的，但是是不輕易講的。

「人之初，性本善」是出自於三字經，不是孔子；性善說，則出自於孟子。孔子是說「性相近，習相遠」。孔子認為人性與道是很深邃的，不能簡單地說。而這深邃的道怎樣才算是真正得到呢？關鍵在德性，真正要「成己成物」，也就是說不僅僅是自己安立，也要讓天下人都安立。是以，人生的道理非常的深。道不離人的本性，可人的本性也非常的深邃。所以要怎麼辦呢？就說，必須「據於德」，要有德性。也就是一般說的德目，譬如「孝」、「悌」、「忠」、「信」等等。重點在於要透過實踐，而能夠安頓全體的宗法。當時中國的宗法社會，確實有君君、臣臣、父父、子子，可是這不同於後世的君君、臣臣、父父、子子。

因為是一個比較親密的宗族，所以做父親宗長的要負很大的責任，不能率性而為。他必須擔當起家族興衰責任，否則會對不起先祖、列宗。所以，以前家族的核心是靠著祭祀來維持的，因為祖先是家族生命的起源。這些可以從過去居住的結構看出端倪，以前的住所是跟宗廟祠堂緊連在一起的，如北京的紫禁城與其右邊的太廟便是如此。所有重要的禮節，包括婚喪喜慶都要在宗廟辦，猶如西方的教堂一樣。因此它這種集體生存，不僅僅包括活著的人，心理上還包括歷代祖先和後世子孫，都是相連在一起的。

### 儒家推崇仁的道德與實踐

當時為求集體的生存。所以，所有的德性、道理不是空講而成，是要透過實踐的。所謂忠孝仁愛信義和平八德是後起的說法，但是這確實有它更早的淵源。這些德目的重點是，身為宗族的維繫者本身，能不能讓大家都活得好。所謂「盛德大業」就是說不但要治好自己的家，同時也能幫助其他人都生活得好。尤其是君王，君王要管自己的家，也要管天下人的家，讓天下人的家都能夠安頓。所以當然要大公無私才能做到這一點。大公無私並不是說我平常坐在屋子裡完全去除欲望。講究如何無欲，大概是宋朝以後，因為受到佛學的啟發才發揚的。

受到佛學的影響後，大家發現無欲更能促進集體的生存。欲望越少，越能以天下蒼生為己任。尤其是士大夫要能為人表率，至少要寡欲，寡之又寡，以至於無，養心莫善於寡欲。因為我執越低，才越能包容天下人的各種需求。

昨天我在一個講習會上談到，做一個台灣的總統，要能擁抱所有的族群、所有的問題，必須要無私！要無我！要去除個性的偏執，也要去掉知識上的偏執，要不斷的學習。這就是儒家對於古代聖王的要求。那忙得真是，沒時間有「我」。

諸位如果身處在大家庭、一肩挑起全家擔子就會明白。事實上整天除了一家子的事，哪還能有時間考慮自己的事，何況或許還有外面的責任。因為忙於家庭、社會集體的生存，自



然就無我了。

「志於道、據於德、依於仁」，而「依於仁」又是怎麼個情況呢？「仁」這個字，依說文解字，基本上是從「人」、從「二」來理解，是「會意」字。他所講的是，人跟人相處，時時刻刻要注意到，怎麼去達成良好的關係。這也不光是內在自我感受的問題，自我感覺良好沒有用，要身體力行。

所以儒學是重實踐的，不是重語言的。也因為是重實踐，所以他會說因為人生太複雜，因此是無法用語言定義完全的。在儒家來說，如何定義仁？相當於要怎麼定義人跟人的關係？人跟人的關係有千萬種。它是看重這層關係的，因此一切要回歸到心。

仁者愛人。要怎麼愛？不同人有不同的愛法。譬如孔子有許多不同的學生，有的學生聰明，他有聰明的教法；有的學生看起來比較篤實，驚鈍，他就有驚鈍的教法；有的學生進度很快，可是學習不穩定，那他就有不穩定的教法。所謂「成德達才，時雨之化」，他要各自完成各自不同的德性，所以要適才適性，才能幫助他，達到應有的才分發展，好像天上下了一場雨，萬物都能得到適當的生長。

人家說孔子是聖人跟仁者。他說我不敢說我自己是聖人。聖者，達也，徹底的通達，各種問題都能夠徹底的處理得非常好，不光是了解而已。他又說我不敢說我是仁人。真正的仁者，是跟天下人一體。所有人的痛苦是你的痛苦，所有人的哀傷是你的哀傷，所有人的問題就是你的問題，這很難的。

他說「若聖與仁，則吾豈敢？」孔子的目標當然是聖與仁。但是他說我只是好學不倦、誨人不厭。為了小自家族，終而全天下的集體福祉，而好學不倦、誨人不厭，有終身之憂，無一朝之患。一輩子為了這件事，所以周遊天下。這即是原初儒學的本懷。為了要處理這樣的事情，所以基本上儒學是重政治的。儒學主要從事兩件事，一個是政治，一個是教育。政治是最直接牽涉到天下人的福祉的；教育則是把治世的道理教給天下人。

孟子講「士不可不弘毅」，要以天下為己任。其負擔雖重，可是心裡很快樂、很充實，這就是儒家的基本生活。不以家庭、不以國家、不以天下為己任的，不是儒家。而且行仁不能間斷，「其心三月不違仁」，他的心，無一時或忘的，永遠時時擁抱著家庭、社會、國家。所以儒者要有大擔負、大擔當。當然這也要隨個人的才力。先從個人開始，己立而後立人、己達而後達人，從個人一步步推出去。

原初儒學的理想是很高，現實上又是怎樣呢？首先政治是一個很困難的事情，尤其是中國的政治。中國政治是人類有史以來最大的政治，也是一個最大的社會。因此，政治的難度極高，但是比起其他的民族，中國民族其實是以政治擅長的。中國的戰爭很多，但與其他地區、其他國家相比下，是相對少很多的。我並不是在跟諸位辯論，儒家推崇的是堯舜禹湯的政治，唾棄如秦始皇的壓迫與充斥私欲的政治。

至於古人拼命經營、慘澹經營的結果卻不過如此的原因，我只能說，這麼巨大的政治，本身就是一件非常困難的事情，它有它的成就，也有它的失敗。幅員小、人口少的政治相對就容易得多。加上皇帝都是世襲的，資質與政績難免參差不齊。所以君主世襲的制度是有問題的，確實需要改，可是很難改，為什麼？沒法投票選舉啊！幅員廣大的一個國家，在過去沒有辦法這麼做。

從客觀的道理來講，幾千年來，儒家擔負的治國平天下的負擔是很重的；從現實面講，因為人有貪欲、私心，所以實際的政治有很多問題，這是必須要承認，也是必須要改革的。

另外，您提到中國每每改朝換代，就會毀了別人的房子。其實並不是每個朝代都如此，譬如今天的故宮，就是從元、明、清三代延續下來的，再則，一旦爭戰，帶領幾十萬的兵眾，很多事情是超乎控制，其動盪是很大的。

## 儒家雖然推行仁道，卻反被個人主義所凌駕

青增格西：

中國應該是以儒家的仁愛精神來治國的，所以，它應該是最早實行民主制度的國家。

儒家推行的雖然是個完全民主、非常清明的一個民主思想，可是結果卻不是那麼回事。反而像現代的一些資本主義國家的出發點是為滿足人的私欲與私利，最後卻反而能夠顧及公眾的利益。這些是完全逆向的轉變，真的是很奇怪的現象。

## 西方發展有其背景， 沉寂的儒學是因我們的不看重

### 吳教授：

傳統儒家社會的改變，可以說是，現代價值個人自我與私欲膨脹的結果。

西方民主是從原來比較重視個人慾望與主體性出發的思想，怎麼結果上反而是比較民主、公正的，甚至於一般的道德水平是比較高的？為什麼今天華人社會道德水平在各大文明當中是最差的幾個之一。難道是因為所謂的從公出發，最後反而變成是滿肚子的詭詐跟私心嗎？是不是西方是從一個私的角度出發之後，反而建立一個公呢？乍看是如此，有一定的道理確實如此。但是這個事情有它歷史發展的成因，需要分析。

西方並不是從現代才開始強調人的慾望跟主體，其更早是從希臘羅馬時期就如此了。但是，希臘文化是先假設在人性人欲的極致發展下，所可能衍生的各種極端衝突，從中加以分析後，界定出每一個人該有的位置。所以城邦裡頭有城邦明晰的律法。因其一方面承認人是如此，另一方面承認人性是有強烈的自我跟慾望。因為了解到在強烈的自我慾望下，人跟人一定會有激烈的衝突，甚至於有弑父戀母的可能性。於是先充分徹底的模擬衝突的可能後，再界定人的法律關係。結果使得人跟人之間的權利義務非常的分明。這不像華人，甚麼事情先都是仁義禮智為先，但時日久了之後，狗皮倒竈的事就出來了。這些特別是到了近代又越加的嚴重。以前當家族倫理還很嚴厲、很嚴格

的時候，人跟人的信用度跟關係是很強、很清楚，並不像現在這樣的。直到這一、二百年來，情況才整個亂掉，所以我們現在是不古不今、不中不西。因為崇洋反儒的結果，產生了既沒有西方人的道德跟法律，更沒有西方人的宗教，也沒有傳統的道德跟為群體奉獻的心理，所以就很不尷尬了。嚴格來說，這並不是儒學思想的問題。

進一步講，到底是應當從私欲出發來建立社會秩序好呢？還是從一個仁愛公道出發來建立社會秩序的好？我個人認為，從私欲出發來建立社會秩序還是會有問題的。以西方近代的情況來說，一旦基督教衰弱之後，這個西方社會現在是病況百出。

### 青增格西：

對，從私欲出發來建立社會秩序，應該是極不靠譜的。反而是如果好好延續孔孟的思想，才更能實現多數人的夢想，以及大同的世界。

## 結語

謹節錄以上對談內容。其後還討論到過度的擴張個人私欲，是各種不幸福的來源。即使是再好的理想，當有私欲作梗時，都不免會趨於失敗。所以「無私、無欲、無我」是不分時間、地域，也沒有種族、宗教之藩籬，它是人類等諸含識共通的美德。

或許不同的思想或宗教，各自對所謂「無私、無欲、無我」，或者經由消除五慾，從而達到智與仁的修為上，會有很不同的詮釋與見解，但基本上，我們都相信，不自私，如孔子所說的「毋意，毋必，毋固，毋我」，不僅能給自己帶來幸福，也會為全人類帶來某種程度的快樂。

很高興藉由這場會談，讓我們對儒學有多一點的了解與更深的敬重，也希望大家能在無私的基礎下，發展出更完美的仁義禮智。

2012/03/23 台灣大學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佛學班主辦



# 我所認識的單國璽樞機主教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秘書長  
索朗多吉



拜見單國璽樞機主教（中）後合影，左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達瓦才仁董事長，右為本文筆者

索朗多吉秘書長共勉：  
活出生命之光不熱

單國璽

單國璽樞機主教辭世了。

回想第一次拜見單國璽樞機主教是 2009 年 9 月 1 日，這是一個非常失禮的拜會——當天下午我們遲到了將近一個小時。到了主教公署，周圍的人都責怪似地跟我們說：主教等你們這麼久，待一會兒主教還要去上課…等等。但是樞機主教一點都沒有責怪的意思，反而很親切地握手歡迎我們，一開始的緊張也漸漸地消失了。接著，大家坐下來一起討論 9 月 2 日上午兩位宗教領袖對談的相關議題。在商討的同時，樞機主教還準備了茶點，我們的心情越來越輕鬆。大概半個鐘頭之後，樞機主教起身握著我們的手說：「對不起，我還要去上課，你們繼續討論。」便離開會議現場。

這天我們遲到的主要原因是，達賴喇嘛尊者來臺為災民祈福，正式準備工作僅僅四天而已，所有行程都要在匆促中安排和執行。9 月 1 日下午 2 點至 4 點鐘，達賴喇嘛尊者的公開演講「一個地球共同的責任」結束後，為隔天行程的準備工作有幾場不同的會議，我的長官必須要跟著達賴喇嘛尊者，同時也得要出席準備工作的會議，所以我們要分工去執行。當天下午演講結束後，我參與兩場會議，因為討論的內容很多，所以在高雄主教公署開會就遲到了。

9 月 2 日上午進行的「天法自然 人與大自然的對話——達賴喇嘛與單國璽樞機主教對談」非常圓滿，各教信眾都歡喜和讚揚。這一場對話的意義很大，代表著不同宗教之間的共

同目標以及和睦相處。達賴喇嘛尊者三度蒞臺圓滿返回印度之後，我們從多方得到可靠訊息是：達賴喇嘛尊者與單國璽樞機主教的對談消息傳開之後，中共高層透過各種管道以及手段對樞機主教施壓；同樣地，臺灣與中國大陸關係非常密切的幾位漢傳大師也想說服樞機主教，藉以阻擋他與達賴喇嘛對談。但是，樞機主教不屈服任何壓力，展現宗教領袖的宏大精神，令人敬仰。

第二次拜見樞機主教，是陪同我的長官正式拜會。記得我們到了高雄主教公署大門口，樞機主教和程爵士在門口等候我們，主教非常禮貌地迎接我們，那時我自己很驚訝和感動，我們的交談非常輕鬆愉快。拜訪結束之後，樞機主教也親自送我們到大門口。

第三次拜見是 2010 年 5 月 29 日，同樣是我陪同我的長官拜訪樞機主教，樞機主教也同樣地在門口等候我們。這次的拜訪更輕鬆，我們談了許多內容，包括 2009 年與達賴喇嘛尊者對談之前，樞機主教受到多方的壓力等議題，每次交談的同時，主教常常把桌上的點心端給我們吃，非常地親切。後來我們整理並出版了《2009 達賴喇嘛第三次蒞台弘法——關懷祈福之旅》，也寄一本給樞機主教，樞機主教親自打電話至本會表示感謝。從這些小小的事情非常清楚的看得出單國璽樞機主教不僅是一位偉大的宗教領袖，更是一位慈祥且平易近人的長者。

# 幸福的不丹和痛苦的西藏

茉莉

「綠水青山藍天喇嘛廟」，這是喜馬拉雅山南北兩個地區——不丹和西藏相似的景象。不丹，在梵語裡是「西藏邊陲」的意思。這兩個兄弟民族有著上千年的淵源，在吐蕃時代（西元8世紀左右），不丹曾是西藏的一部分。今天，藏傳佛教仍然是不丹的國教，這個小國屬於廣義的藏語文區域和藏民族區域，就連它的建築也大都是藏式風格的。

在筆者認識的藏族朋友中，有一位姑娘的姐姐嫁給了不丹王子。歷史上，不丹王室和西藏貴族之間，就像歐洲王室貴族之間那樣互相通婚，直到五十年代中國軍隊強行佔領西藏，這兩個關係親密的兄弟民族才不得不中斷交往。

五十年的遭際變遷，令這兩個姻親民族產生了巨大差距。今天，小國不丹以它物質和精神的平衡發展，成功地創造了世界矚目的「不丹模式」——一個快樂而民主的佛國，而原本是老大哥的西藏，卻在這半個世紀裡，一直在大漢族主義的專制統治下呻吟和掙扎，其古老輝煌的文化瀕臨滅亡。

就在西藏人因和平抗議被中國當局鎮壓，處於騷亂的痛苦之時，3月24日，不丹人高高興興地穿著他們的民族服裝走向投票所，迎來了歷史上的第一次民主選舉。欣欣向榮的不丹就好像是一面鏡子，讓人們在對比中設想：如果不是當年中共軍隊用炮火「解放西藏」，今天的西藏將會是怎樣一幅景觀？

## 御用學者強調西藏必須「漢化」

自從西藏三月發生騷亂以來，不少中國藏學家在各種媒體上，發表言論支持當局鎮壓藏人。學者中能夠保持沉默的，已經算是良知未泯了。惡劣者如上海政法學院政治系教授倪樂雄，他在接受美國之音記者採訪時，就以學術式的語言，為中共當局消滅西藏文化的惡行背書。

倪樂雄說：「西藏文化是一種比較原始的、落後因素比較多的古老文化，在和外部世界交流的過程中，必然要發生變化。順應這種變化是很自然的，各國各民族都經歷過這種變化。你可以把它（文化）解釋成消滅了，也可以把它解釋成更新了。」「從地理和地緣政治上來看，西藏文化如果發生適應世界潮流的變化，它就必然通過和中國文化融合來實現。」

這種文化沙文主義的推斷很簡單：原始落後的西藏文化要走向現代化，必須通過漢化。所以中國當局有充足的「理由」，在西藏繼續進行文化滅絕。

但是，像倪樂雄這類只為強權說話的傲慢學者，根本不懂「世界潮流」和現代化的意義，他們以為在西藏修鐵路建樓房就是現代化了。其實，現代化不僅僅意味著物質，它還包括：由專制向民主政治制度的轉化、現代法制、人權觀念和環境保護等等。以各種標準衡量，建立在無知、暴力與謊言之上的「漢化」，完全不是現代化的必經之途。



在五十多年中，共產黨土地改革摧毀了西藏傳統的制度，代之以一個極其橫蠻的共產制度，文革中的強行「漢化」可以視為中世紀化和原始化。在經歷巨大浩劫之後，西藏語言文化面臨危機，產生一種長期依賴內地的畸形經濟結構，其生態環境有繼續惡化的趨勢。因此，達賴喇嘛悲哀地說：「西藏作為一種獨特的文化，最多再過十五年就會消失。」

而在五十多年前同樣隱世於群山峻嶺之間、同樣貧窮落後的不丹，後來卻比西藏幸運多了。當初為了避開中國的威脅，不丹和印度發展邦誼，在七十年代初期加入了聯合國，走上一條遺世獨立、自我發展繁榮的道路。不丹的經歷證明：擺脫了中國人的強行漢化，高原小國才可以既保留傳統文化，又享有全面的現代化。

## 達賴喇嘛和不丹國王力行民主改革

這兩個民族令人驚異的相同之處還在於，他們深受愛戴的領袖都主動送給人民一件禮物：民主。由於藏傳佛教國家對人民的壓迫和剝削比較輕，因此，老百姓要求民主改革的意願並不很強烈，這就需要領袖們苦苦勸告，把民主制度強加給他們。

最近，不丹國王還政於民的故事傳為美談。老國王吉格梅·辛格·旺楚克在長期創建「國民幸福總值」，為百姓謀了很大福祉之後，為了給人民一個「確保未來繁榮安寧的民主政府」，他選擇了退位，使不丹從世襲君主制國家，一躍成為一個議會民主制國家。

而西藏的達賴喇嘛在民主改革方面，要比不丹國王進行得更早。自從上個世紀二十年代開始接觸先進的西方，西藏上層受到很大的震撼，藏人內部曾有過一些面臨改革的討論。雖然當時要求改革的勢力還比較小，但已經有了一些苗頭。

1998年3月，達賴喇嘛在印度達蘭薩拉接

受我的採訪時，談到當年在境內西藏試圖改革的情況：

「我個人認為，舊西藏是不符合潮流的、需要改革的一種落後的制度，這一點是非常明確地認識到的。一九五零年我跑到卓木，卓木在西藏和尼泊爾的邊境，當時我是第一次看到了西藏偏僻農村的情況。回來後，大約在五零年左右，我成立了一個叫『改革會議』的改革組織，那裡面不僅僅是西藏政府官員，藏人所稱的『會議』包括各方面的代表，除了政府官員，還有寺院和普通人民百姓，就賦稅和西藏的『烏拉』差役，也就是勞役等方面開始進行改革。當時就已經有了土地改革的想法。」（茉莉：《達賴喇嘛訪談錄》）

但是，正當藏人準備自己開始改革時，中共進藏大軍就兵臨城下了，以後西藏落入毛澤東紅朝帝國手中。1959年達賴喇嘛被迫流亡印度，剛安定下來，他就在藏人流亡社區中進行民主改革。1960年，流亡的西藏人舉行了首次民主選舉，成立了「人民代表會議」，擬訂流亡政府的憲法大綱。1963年，《西藏民主憲章》（草案）正式頒佈實施。到今天，流亡議會早已正規化，流亡政府的首席噶倫直接由人民投票選出。

很遺憾，達賴喇嘛長期追求民主、逐步還政於民的努力，卻不能在境內西藏實施，甚至不被很多中國人所瞭解。中共五十年來的愚民文宣，給中國人留下有關西藏的負面印象，他們仍然可笑地指控，說達賴喇嘛是野蠻的、黑暗的封建農奴主。

## 藏傳佛教與人民內心幸福

那年在西藏流亡社區達蘭薩拉的陽光下，我驚訝於那些貧窮藏人和僧侶的燦爛笑臉。他們開朗達觀，是因為寬恕、憐憫和慈悲等藏傳佛教教義，給了他們心靈幸福的源泉，使他們免於對生老病死等一切災難的恐懼。



深諳佛教的不丹國王旺楚克認為，國家政策應該關注人的內心幸福。應該怎樣實現人民幸福這個目標呢？他提出了由政府善治、經濟增長、文化發展和環境保護四極組成的「國民幸福總值」指標。作為一個全民信奉藏傳佛教噶舉派的國家，不丹在經濟的高速增長的同時，不放棄自己的宗教文化認同。很多不丹人專程跑到印度去，請求達賴喇嘛為他們祈福。

然而，在不信佛的漢族政權統治下，西藏人被告知：「共產黨才是西藏人民的活佛。」（西藏自治區黨委書記張慶黎語）就這樣，自命為「活佛」的共產黨控制了西藏世代相傳的活佛轉世制度。達賴喇嘛是藏傳佛教教義視為觀世音菩薩的化身，是全體藏人的根本上師，但是卻被共產黨的媒體狠狠咒罵為「披著羊皮的狼」。

於是身穿袈裟的藏族喇嘛不能無動於衷了。在西藏，喇嘛是民族宗教文化的重要傳承者。身負維護民族文化的職責，喇嘛們在這個春天勇敢地走出寺院，舉行和平的示威抗議。由於中國當局的武力鎮壓，釀成了流血事件。這一切，令享受宗教自由的不丹人在震驚悲哀之餘，深感自己的幸運。

## 沒有自治權西藏山河破碎

西藏和不丹的可比性，還在於他們的自然環境。不丹原本和西藏一樣，並不是什麼得天獨厚的世外桃源，而是土壤貧瘠、地勢險峻的

地方。但不丹能夠在發展經濟的同時，採取植樹、限制外人入境等各種措施，保護本土環境和生態資源，使其森林的覆蓋率在亞洲排名第一。為此，聯合國曾將首屆「地球衛士獎」授予了國王旺楚克和不丹人民。

而西藏的情況卻與之相反。2007年，在聯合國評選出的「全球十個瀕危旅遊景點」中，西藏名列前茅，其上榜的原因是「過度開發」。唯色在自己的故鄉考察後哀歎說：超過400萬的遊客量使西藏不堪其負，「藏地的神山聖水被開採，留下的是破碎的山河。」

王力雄曾經在《草原是有文化的》一文中，談到藏區森林被大量砍伐運往內地的情況，還講了這樣一個酸楚的故事：「記得當年在甘孜州看到森林著火，幾個藏人在對面山上喝著啤酒觀看，又叫又笑。他們對自己的行為解釋說，與其遲早砍了給漢人用，不如燒火讓自己看個熱鬧。這其實是一種無奈的宣洩。」大量的漢族移民使藏人在自己的土地上被邊緣化，女作家朱瑞撰文談〈藏人為何要抗議？〉文中提及藏區下層人民陷於貧窮的深淵，很多人淪為乞丐。

有比較才有鑑別，我們因此可以得出結論：不丹之所以能夠如此完好地保護自己的環境，尊愛自己的人民，在於它是擁有主權的獨立國家；而連基本自治權都沒有的西藏人，只能眼睜睜地看著本土的人文環境和自然資源被糟蹋，看著裝甲車重重包圍自己的寺院。不能真正自治，這是西藏問題的癥結所在。

引自《爭鳴》，2008年5月號



# 苦難中，呼籲關注西藏的一份請求書

## ——致胡錦濤主席及有關領導

色拉寺僧人 更敦巴（化名）



尊敬的胡錦濤主席：

我是西藏傳統教育最高學府之一、聞名於世的雪域古剎——色拉寺的一名普通的出家僧人。我想在此陳述我在西藏許多寺院所耳聞目睹的情況以及親身經歷。作為一位公民，我有權向政府訴說自己的看法，有權向關懷民眾疾苦的閣下表達我們的心聲。

我主要想說的是：「3·14」事件的發生，難道是我們的責任嗎？

自今年3月以來，以拉薩為主的大多數藏地掀起接二連三的抗議遊行，包括抗議者在內的很多人由此陷入困境，經濟損失嚴重，也有人員傷亡。在藏地發生如此大規模的抗議事件，民心如此不安的原因何在？中央政府簡單地把一切責任推到達賴喇嘛頭上，斷定這次抗議事件「是由達賴集團有組織、有預謀、精心策劃煽動，境內外『藏獨』分裂勢力相互勾結製造的。」這實際上是強詞奪理，許多漢族知識份子及海外有識之士都譴責了這一行徑。即便有極少數「分裂分子」不顧全體藏人的利益鬧事，可為什麼在祖國大家庭中，享受「翻天覆地」變化的廣大藏族人民，會自覺自願地加入到旨在和平情願的抗議遊行當中呢？如果認為「3·14」事件是在達賴喇嘛的教唆下，由拉薩三大寺（色拉寺、哲蚌寺、甘丹寺）僧眾發起，那是完全錯誤的！因為在日常生活中，我們所經歷的是：政府對藏人恐怖施威，逼迫僧人破除戒律，褻瀆我們神聖的宗教。事實上，這次和平抗議遊行是我們在忍無可忍的情況下選擇的抗爭，是一種嚮往自由的吶喊！在各寺院長年累月修持佛法的長者，尤其是年輕僧眾們，認

為跟以往發生的抗議事件大同小異，其主要有如下原因：

### （一）侮辱僧學，強行從寺院驅逐僧人

身為出家僧人，研讀佛理、實踐佛教中的利他思想，是其一生刻苦追求的最終目標，也是藏傳佛教在千百年的歷史長河中，所傳承下來的寶貴財富。回顧過去的歷史，我們一如既往地認為傳承西藏傳統教育的重要基地是藏傳佛教各寺院，其中包括位於拉薩地區的三大寺。人們跋山涉水，千里迢迢，到這些名剎古寺接受古老的智慧，教化求善的人性。可是，政府卻罔顧求法者的虔誠信仰與求知欲望，非常武斷地把僧侶人數統統限定在他們認為可以容易「管理」的數字之內；並且以種種藉口，強行驅逐在寺院多年的僧人，責令他們不得在寺院繼續求學，使得這些遠道而來的僧人，只能在半途放棄學業，不得不返回各自原籍。類似這樣的情況，在拉薩的三大寺，在康地的喇榮五明佛學院，在安多的阿壩格爾登等寺院，一直以來不斷地反覆上演著。政府派遣派出所員警和其他工作人員，不定期地對寺院所有僧舍進行突擊檢查，任意搜查僧人的行李，隨意踩踏佛像、佛經以及其他佛教聖物，不尊重任何佛事供具以及僧人的袈裟法器。

### （二）挑撥師徒關係，強迫與上師對峙

在寺院中開展的諸多運動中，最突出的是「愛國主義教育」運動。本來對於一個國家

的公民和宗教信仰者來說，愛自己的祖國和信自己的宗教，是做為公民與信徒的基本準則。而所謂的「愛國主義教育」運動，其主要內容是脅迫僧人批判和侮辱自己的上師——達賴喇嘛。公民的宗教信仰權得不到保障，政府不但毫不理會，而且有意強制僧人批判民眾敬仰的宗教人士，玷污神聖的佛教思想，由此招來僧人對政府的不滿。多數僧人因拒絕政府的無理要求，誓死捍衛自己的信仰，或被強行驅逐出寺院，或遭到拘押。這種恣意破壞宗教信仰，故意擾亂僧人正常修學的行為，在藏地寺院與信教民眾中引起極大反感，造成不可估量的負面影響。

政府批判達賴喇嘛，為何會激起藏地信教民眾如此強烈的不滿呢？這是因為達賴喇嘛在信教藏人心目中的地位是無法取代的。在藏傳佛教的傳統理念中，達賴喇嘛被認為是大慈大悲觀世音菩薩之化身，為拯救五濁橫流的世人，尤其為保護在黑暗中掙扎的西藏人，他不斷地乘願轉世，用佛的智慧和利他慈悲的愛心普度眾生，為眾生指明解脫痛苦的道路，所以達賴喇嘛在西藏人的心目中，是尊貴無上的如意之寶。在廣大藏地流傳著這樣一句話：當你擁有如意之寶，你所面臨的一切困難，將會迎刃而解。達賴喇嘛對我們西藏人來說，就是這樣的如意之寶。可是，政府為什麼要這麼頑固地強迫我們與達賴喇嘛作對並強求我們與他劃清界限呢？政府為什麼竟如此蠻橫地剝奪我們千年流傳下來的宗教信仰自由呢？政府為什麼竟如此阻礙我們傳承祖先留下的偉大文明呢？我們百思不得其解。

### （三）三大寺的歷史淵源

做為藏傳佛教和西藏傳統文化中心的西藏寺院教育，至少經歷了 1400 多年的歷史。在漫長且曲折的歲月中，西藏的寺院弘揚並保存了人類文明中的奇珍異寶——佛教。西元 14 世紀，誕生於安多地區、後赴衛藏深造的佛教改革者——偉大的宗喀巴大師，在拉薩建立甘丹

寺。在他的影響下，以佛教寺院為中心，理論結合實踐即顯密雙修的修學風氣，傳遍整個藏地。宗喀巴大師將佛教的價值理念，融合於世人的日常思想行為之中，讓人們瞭解到，如何去敬重為自己傳教授業的恩師，推崇智慧與真理的普世價值；更讓人們敬仰的是，他以佛陀的語錄和古印度先哲所著的經典為根據，並以自己的無礙辯才與智慧，開創了藏傳佛教格魯派先河。在宗喀巴大師及其弟子的努力下，旨在傳播西藏傳統宗教文化的三大寺院，在拉薩附近相繼建立起來。

這些寺院的建立，對藏傳佛教的發展具有不可估量的貢獻，其影響力輻射到蒙古、滿洲等藏地以外的很多地區。曾在拉薩哲蚌寺求學的安多僧人阿旺尊珠在安多創建名聞遐邇的拉卜楞寺（位於現甘肅省夏河縣境內）；同樣，曾在哲蚌寺求學的格爾登仁波切，在今天的四川省阿壩縣境內建立格爾登寺；曾在甘丹寺求學的第一世夏·格丹嘉措，在今天的青海省同仁縣境內建立隆務大寺。總之，在藏人聚居的安多、衛藏、康這三大區域中的格魯派所有名寺，以及所有的德高聖僧和賢明智者，幾乎都與拉薩三大寺有著直接或間接的聯繫。而在三大寺的求法者當中，除了信奉格魯派的僧眾之外，還有薩迦派、噶舉派、寧瑪派、覺囊派以及古老的雍仲苯波教的信徒。

### （四）要實行名副其實的宗教自由政策

然而，政府罔顧藏傳佛教的悠久傳統，忽略廣大信徒的精神追求，嚴格控制寺院僧人，對一心求法學佛的僧人尤加管制，強行驅逐外來的學經僧人，這都是宗教信仰自由的政策名存實亡的有力證據。

在「3·14」事件期間，全副武裝的軍隊密不透風地包圍拉薩三大寺，並且破門進屋，大肆查抄僧人們的私人物件，搜走達賴喇嘛的所有法像，拿走僧人們使用的行動電話和電腦，甚至連現鈔也統統被沒收。據悉在其他藏地，軍警們還把達賴喇嘛法像扔在地上踩踏，或與



垃圾一起燒毀。更令人髮指的是，無端製造謠言，說有些僧人身藏菜刀作為武器，而製造謠言的目的，是為了誣陷僧人是「恐怖分子」，然後作為嚴厲打擊的藉口。

拉薩三大寺的多數僧人都被抓捕、毆打並被拘押長達五、六個月，有些僧人甚至連靴子、袈裟都來不及穿上，就被扣上手銬帶走。在被非法拘押期間，許多僧人並沒指責政府，也沒有為自己鳴冤叫屈，而是通過正當途徑，請求相關領導，釋放他們返回原先的寺院繼續聞思修佛法。可是，一次次的請願如泥牛入海杳無音信，應驗了藏人的諺語：「藏人毀於希望，漢人毀於多疑」。在被拘押五、六個月後，才被押送到各地派出所，由其「認領」，強迫僧人們返回原籍俗家，並被嚴厲警告從此不准返回原先求學的寺院。許多僧人在歷經不幸之後，成為無家無寺的顛沛流離者。目前，這些無依無靠的僧人，在巨大的脅迫和痛苦中，正荒度著人生最艱難的生涯。

### （五）不能非法破壞和毀滅藏傳佛教

當今是知識資訊發達的時代，政府本可以為在寺院求學的僧人提供佛學以及現代知識的教育，而不是讓他們從時空上受到封閉式的管制，然而，政府制定的政策卻限制了寺院的發展，如：

1. 計劃生育政策給地廣物博且資源豐富但人煙稀少的西藏，帶來的不但是人口上的危機，更限制了寺院僧團的數量。
2. 政府制定的未滿 18 歲不許出家為僧的法規，也限制了僧團的數量，更影響了僧團的品質。
3. 對規模宏大且有良好學習環境的大寺院，政府嚴加控制僧人的入學率，這給有強烈求知欲的僧人無異當頭一棒，失去千載難逢的修學良機。

而政府把宗教信仰自由，僅僅理解為信徒可以手持念珠在轉經路上磕頭，或者善男信女可以在山頂水畔掛經幡、撒「隆達」等，甚至

把這些表面現象解釋成中國正在執行真正的宗教自由政策（見政府製作的《從歷史上看西藏》影片中）；把這些表面現象當作宗教信仰自由的證明到處宣傳，這其實對國家、民族和宗教事業的發展毫無益處。

僧人在年紀幼小時被拒絕進入寺院接受正統佛學的基礎教育，到成年後，即便允許入寺學習，學習的最佳年齡已逝去，所以很多僧人雖在 18 歲之後被允許入寺，苦學多年，但在佛教學業上的長進並不大，其結果是，佛教事業的未來之路越來越窄，傳承佛教慧命已危在旦夕。而政府經常對外宣稱，撥款維修了某某寺院的佛殿，舉辦了「拉然巴格西」學位的考試等等，而可以考取格西的資格，竟然首要是「政治過關」，並不是佛學有成。因此，實際上，這些都是非常表面化的與真正的佛教修學全然無關的「面子工程」。

與「文革」前的三大寺比較，僧人數量實則驟減十倍。如色拉寺在「文革」前有 9900 名僧人，現在只剩 850 多人；哲蚌寺以前有 10000 名僧人，現在只剩 1400 人；甘丹寺從前有 5400 名僧人，現在只剩 400 人。至於目前，三大寺因為許多學經僧遭到驅逐，剩下的僧人更少。按政府的統計，現在西藏自治區僧尼人數為 74500 名，舉行宗教活動的場所有 1700 餘座，可是，真正有機會修習佛法、學習佛教理論的僧人，其實只佔所有僧人的百分之十。若不懂得佛法及佛教理論，怎能繼承和弘揚藏傳佛教呢？而不尊重宗教信仰權益的社會，又如何能夠把「和諧社會」的理念普及到雪域高原呢？

### （六）藏傳佛教寺院不是文物保護單位或旅遊觀光勝地

政府投資大量資金修繕寺院，確是一件鼓舞人心的好事，但是政府更需要加強寺院教育事業的力度，讓傳統悠久的佛教文化發揚廣大，惟其如此，才能真正展示黨的宗教自由政策之光芒，得到廣大藏族人民的衷心擁戴。然而，如果將藏傳佛教寺院，僅僅當成一個文物保護

單位，這就過分簡化了佛教寺院作為文化中心的功​​能。若是這樣，現存的所有寺院沒有繼續存在下去的必要，因為違背了當初創建寺院的目​​的和需要。

每一座寺院創建的目​​的，在於傳播佛教文化的精髓。西藏佛教寺院的形成，是藏族先哲們融會貫通佛陀智慧的奧義，以及通達古印度哲人們的思辨之後，結合藏地獨特的歷史環境和人文景觀，逐漸在雪域高原形成了傳播大乘佛教「智慧與慈悲」理念的寺院體系。傳播奧妙深意的佛教原理，通過對佛法的聞思修，為芸芸眾生指明離苦得樂的根本。當然，轉繞佛塔，磕頭禮拜，進香供養，朝禮聖地，掛經幡，瞻仰大德遺容，以及修建寺院、雕鑿佛像和繪畫唐卡等等，都在不同程度上能夠消除我們的業障，積累一些世俗的功德，但是佛教的慧命必須通過經院哲學的系統教育，必須通過切切實實的聞思修，才能最後證悟佛法。因此，如果把佛教寺院當作文物保護單位或旅遊觀光勝地，那麼寺院的作用就消失了，還不如由政府投資修建一些陳列文物的博物館更合適。

### （七）歪曲真相和分裂民族的罪魁禍首不是我們

在關於「3·14」事件的宣傳中，常常可以看到幾個身披袈裟的「僧人」在拉薩街頭「打砸搶燒」的鏡頭。這些精心拍攝的鏡頭，在國內外的新聞媒體中反覆播出，給世人製造西藏僧人在拉薩街頭「打砸搶燒」的效果，留下了抹之不去的遺憾和陰影。然而實際情況並非如此。

3月10日至12日，拉薩三大寺的僧眾以和平方式請願遊行，遭到全副武裝的軍警圍攻。這也是我的親身經歷，我們手無寸鐵，卻被軍警發射催淚彈，並用武器野蠻毆打，而這些可怕的鏡頭，從未在新聞媒體中出現過。反而，我們為消除催淚彈的毒氣，往自己身上澆水，被誣陷成僧人向軍人身上潑水。媒體還偽造個別僧人手裡拿著石頭的照片，作為西藏僧人暴

亂的證據大肆傳播。這種不顧事實的歪曲報導，說明政府部門的有些官員，習慣弄虛作假，這是他們心胸狹窄、推卸責任的表現，實在讓人噁心。

我們希望並相信歷史能夠澄清所有的事實。現在，聽說在中國內地很多城市裡，看到身穿袈裟或藏服的人，會報以異樣的目光，甚至很多賓館飯店拒絕給投宿藏人登記。那些利用媒體的傳播來歪曲事實、肆意破壞民族感情的人，雖然平常總是巧舌如簧地宣傳「民族團結、祖國統一」，但在民心不穩的緊要關頭，卻故意挑撥民族之間的矛盾，他們如此所為，居心何在？

### （八）人民期盼的不是政府的口頭承諾，而是實際行動

目前，中國政府對各個宗教提出新的要求，即宗教必須符合社會主義社會的發展。這個觀點很好，有助於社會的和平發展。但是任何一種理論及觀點，一旦脫離了社會實際，不能直接服務民眾的時候，其意義便化為烏有。宗教也是從社會發展中產生，從歷史進程中演變過來的，所以，宗教事業隨著社會同步發展是其本身長盛不衰的保證，歸根到底與人民的利益息息相關。然而如果不培育德行崇高的佛教人士，如果不給予名副其實的宗教自由，卻空口高喊「宗教要符合社會主義社會」的口號，根本解決不了實際中存在的許多問題。而解決這些問題的關鍵，在於中央政府及相關領導的明智決策。為此，我們在令人寒心的曠野中，急切盼望中央政府實事求是的政策的光輝，普照到我們生活的土地上。

最後，我祈禱：祝願國泰民安！祝願各族人民團結友好！祝願自由的陽光照耀中華大地！

札西德勒！

2008年10月7日，於被逐出色拉寺的顛沛流離中寫  
《上書——西藏人與中共的另類對話》，雪域出版社

本文插圖引自網路 (<http://www.flickr.com/photos/savetibet/2379520665/>) canale666



# 讀者交流道

## 讀者問：

不久前曾收到義雲高團體的文宣，說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已經被告。而最近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網站刊登了攻擊藏傳佛教的蕭平實相關官司的消息，但無法連結到判決書。請問上述兩個問題是同一件事情嗎？在司法正義方面，目前究竟處於什麼樣的狀態？（藏傳佛教讀者）

## 雪域智庫答：

敬愛的藏傳佛教讀者：

這是兩件不同的案件。

今年3月左右，陸續有數百餘位自稱為義雲高信徒的人，針對基金會所刊登「關於：綠教、噶瑪巴等問題的澄清」一文，在臺灣各地對基金會暨董事長提起民、刑事訴訟，要求基金會刪除上開文章中對義雲高的說明、並對其等致歉。訴訟過程，因該等案件數量過份龐大，一度造成基金會疲於應訴，幸賴諸多支持、信賴基金會的人士在這段期間提供有形、無形的幫助，也不吝展現關心，目前，這類案件絕大部分已經被駁回。

至於基金會網站刊登與蕭平實（本名為蕭絜仁）間爭訟案件，乃是基金會針對蕭平實撰著之文宣提出加重誹謗的自訴案件，目前該案件一審已經判決蕭平實有罪，惟全案現已進入高院審理尚未定讞。目前該案件的判決內容已公開於司法院網站，由於不少讀者都反應進入法院網站查詢比較困難，為了讓讀者了解其中的緣由和結果，故將判決書全文引用如下：

##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裁判書 -- 刑事類

【裁判字號】 101, 自更(一),1

【裁判日期】 1010827

【裁判案由】 加重誹謗

【裁判全文】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01 年度自更(一) 字第1號

自訴人 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兼 代表人 達瓦才仁 48 歲

共 同

自訴代理人 顏文正律師

程昱菁律師

被 告 蕭絜仁

選任辯護人 陳鎮宏律師

張泰昌律師

上列被告因加重誹謗案件，經自訴人提起自訴，本院於民國100年12月23日以100年度自字第28號判決自訴不受理，自訴人提起上訴，經臺灣

高等法院於101年2月9日以101年度上易字第285號撤銷原判決，發回本院更審，判決如下：

### 主文

蕭絜仁犯散布文字誹謗罪，處拘役伍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事實

一、蕭絜仁係財團法人正覺教育基金會（下稱正覺基金會）之代表人，明知達賴喇嘛於民國98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4日，因受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市（現已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現已改制為高雄市）、屏東縣等7縣市首長之邀請，來臺為同年8月初之莫拉克風災災民辦理祈福法會，且達賴喇嘛來臺行程均由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下稱西藏宗教基金會）安排，並支付各項費用，復明知並無相當理

由確信西藏宗教基金會暨其代表人達瓦才仁有利利用辦理上開達賴喇嘛來臺祈福法會機會，向社會大眾募取款項，因不滿西藏宗教基金會於100年1月19、20日，在其網站上轉載、發布內容指述正覺基金會接受大陸官方奧援及與大陸官方關係密切之文章，竟基於意圖散布於眾，以文字指摘足以毀損西藏宗教基金會暨其代表人達瓦才仁名譽之故意，於同年1月20日至同年24日間之某日，在址設臺北市大同區○○○段路267號10樓之正覺基金會，以正覺基金會名義，撰寫「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保護台灣女性，必須瞭知喇嘛教的根本教義」等2篇文章，而於該2篇文章之最後2段記載：「今天我們把它披露出來，擋了冒牌佛教喇嘛們的財路，必然會遭到喇嘛教等既得利益者大量的抹紅與抹黑，如今達賴喇嘛西藏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已經開始…」、「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等文字，用以影射西藏基金會暨其代表人達瓦才仁「利用辦理達賴喇嘛來臺祈福法會之機會，向社會大眾募款，為斂財之冒牌佛教喇嘛教」，並接續刊登在100年1月24日之中國時報A1版面、同年月25日之蘋果日報C1版面；復於同年月26日，接續前揭犯意，在同上址之正覺基金會，將其所撰寫同上標題為「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之文章，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印製為數量不詳之解密快報，並在大臺北地區民眾聚集或來往頻繁之處所，發送表述上開言論之解密快報與不特定之大眾，而以諸此等方法散布前述毀損西藏基金會暨其代表人達瓦才仁名譽之言論，足以毀損西藏基金會暨其代表人達瓦才仁之名譽。

二、案經西藏基金會暨其代表人達瓦才仁提起自訴。

## 理由

### 壹、程序部分

一、按犯罪之被害人得提起自訴，刑事訴訟法第31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此之被害人係指犯罪之直接被害人而言。又法院對於自訴之案件所指摘之罪名能否成立，於實質審究前，僅能依自訴人所提起自訴狀之內容為形式審查。觀諸被告蕭絜仁刊登之上開文章內容，確實載記有：「今天我們把它披露出來，擋了冒牌佛教喇嘛們的財路，必然會遭到喇嘛教等既得利益者大量的抹紅與抹黑，如今達賴喇嘛西藏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已經開始抹紅我們了…，可見達瓦才仁真是善於抹紅的高手。」、「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抹紅我們…，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等語，依前後語句之記載，客觀上顯有指摘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暨其代表人達瓦才仁有抹紅被告之行為（抹紅部分不另為無罪論知，詳如後述）及影射自訴人2人「利用辦理達賴喇嘛來臺祈福法會之機會，向社會大眾募款，為斂財之冒牌佛教喇嘛教」，自訴人2人因而提起本件自訴，揆諸前開說明，形式上應認其等為犯罪直接被害人，是自訴人2人提起本件自訴，其程序上應屬合法，本院自應依法審理。

二、按案件由犯罪地或被告之住所、居所或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刑事訴訟法第5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所謂犯罪地，參照刑法第4條之規定，解釋上自應包括行為地與結果地兩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5894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之住所雖係在臺北市士林區○○○路○段698巷19弄3號，有被告之年籍資料在卷可按，係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之管轄權範圍，依自訴意旨，被告係於100年1月24日、同年月25日，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先後在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刊登前開廣告文章，復於同年月26日，以正覺基金會發行解密快報，在大臺北地區民眾聚集或來往頻繁之處所發送，查正覺基金會之事務所係設於



臺北市○○區○○路3段267號10樓，亦係屬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之範圍，惟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均係為全臺發行之報紙，此為公眾週知之事實，且被告發送上開解密快報之地點，亦係在大臺北地區民眾聚集或頻繁之處所，是其所為前揭不實言論係經由上開報紙及解密快報之發送，而對一般社會大眾散布，如認被告之上開行為，有妨害自訴人名譽及信用之情事，則被告前開犯罪行為之犯罪結果地，自應包括得以中國時報、蘋果日報銷售暨上開解密快報發送所及之本院管轄區域在內，本院就本件自訴案件自有管轄權無訛。

三、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與本案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自訴代理人、被告及其辯護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蕭絜仁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在中國時報A1版面、蘋果日報C1版面，發表前述內容之文章，並於自行印製載有前述內容之解密快報，發送於眾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加重誹謗犯行，辯稱：文章中所指的斂財，係指喇嘛教有無斂財行為的問題，並不是指自訴人2人，是他們自己對號入座，跟我無關，而且我也不知道達賴喇嘛來臺辦理的祈福法會，是由自訴人他們所辦理，我只是評論達賴喇嘛來臺辦法會的事情，並不是評論自訴人，並沒有誹謗自訴人2人名譽之主觀故意云云。辯護人則以：被告係為自辯及捍衛自己的權利，才善意發表上開言論，應屬刑法第310條第3項、第311條所規定不罰之範疇，且自訴人他們表示將法會所得全部轉贈川震，但捐贈金額僅有新臺幣4萬元，此點是否稱得上是喇嘛教的大慈大悲，顯屬可受公評之事，且被告是基於對佛教經典之確信，認為藏傳佛教、喇嘛教是冒牌佛教，主觀上並無故意等語置辯。

## 二、經查：

(一)、被告係正覺基金會之代表人，確有於上揭時、地，以正覺基金會之名義，撰寫「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保護台灣女性，必須瞭知喇嘛教的根本教義」等2篇文章，並於該2篇文章之最後兩段記載：「今天我們把它披露出來，擋了冒牌佛教喇嘛們的財路，必然會遭到喇嘛教等既得利益者大量的抹紅與抹黑，如今達賴喇嘛西藏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已經開始…」、「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等文字，先後刊登在100年1月24日之中國時報A1版面、同年月25日之蘋果日報C1版面；復於同年月26日，在同上址之正覺基金會內，將其所撰寫內容同上、標題為「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之文章，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印製為數量不詳之解密快報，並在大臺北地區民眾聚集或來往頻繁之處所，發送與不特定大眾之事實，業據被告供承明確，核與證人即自訴人達瓦才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他們在臺灣的街道、車站，大量的散發攻擊西藏宗教、文化等文件，以他們在報紙上刊登這些攻擊西藏的文章等語（見本院101自更(一)1卷第62頁）大致相符，並有正覺基金會法人登記資料、100年1月24日中國時報A1版面報紙、同年月25日蘋果日報C1版面報紙、解密快報影本附卷可稽（見本院100自28卷第4頁、第14頁至第18頁），上揭事實，洵堪認定。

(二)、被告辯稱：我是評論藏傳佛教，並非指自訴人2人，是自訴人自己對號入座等語。惟衡諸常情，一般人於閱讀文章時，係先理解文章段落之前後語句意涵後，再與該段落之主詞加以串連，藉此理解該文章段落所欲表達之意涵。而觀諸上開文章最後2段落之內容，其中倒數第2段一開始即載明：「今天我們把它披露出來，擋了冒牌佛教喇嘛們的財路…，如今達賴喇嘛西藏

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已經開始…」等語，緊接之最後1段則記載：「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等語，足認其前後兩段文章段落，確係以自訴人2人之名稱為該2段落之主詞甚明。復由其前後語句觀之，該等2段文章內容一開即指明被告所披露之事實，將擋了冒牌佛教喇嘛教之財路，必然遭喇嘛教既利益者大量的抹紅與抹黑等語，復緊接上開文字後即記載：「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抹紅我們…，當南台灣莫拉克風災時，…達賴卻急著來台謊稱向佛陀祈福，藉機辦法會而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這樣喜歡斂財的冒牌佛教喇嘛教，事事為自己的財利著想，卻來抹紅從不斂財而純作善事的我們，他們還有天良嗎？」，是一般人閱讀該2段文章段落內容後，即自動將自訴人2人與「達賴喇嘛來臺辦理祈福法會，藉機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事件間產生關聯性之聯想，進而理解該等文章最後2段文字之意涵，係在敘述自訴人2人有「於達賴喇嘛來臺辦理祈福法會，藉機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之行為，為斂財之冒牌佛教喇嘛教甚明。足徵被告之上述言論，客觀上顯係影射自訴人2人「利用辦理達賴喇嘛來臺祈福法會之機會，向社會大眾募款」之行為，係「斂財之冒牌佛教喇嘛教」，而該等言詞依其客觀文義解釋，確足使一般人認自訴人2人係以公益為名，牟取私利之實，堪認上開刊登於中國時報A1版面、蘋果日報C1版面及解密快報上之文章段落內容，足以毀損自訴人2人之名譽。

(三)、被告辯調：不知達賴喇嘛來臺祈福法會，係由自訴人辦理等語。然查，達賴喇嘛於98年8月30日至同年9月4日，因受雲林縣、嘉義縣、臺南縣市（現已改制為臺南市）、高雄縣市（現已改制為高雄市）、屏東縣等7縣市首長之邀請，來臺為同年8月初之莫拉克風災災民舉行祈福法會，其來臺行程確係由西藏宗教基金會安排，並

由支付各項費用等情，業據證人達瓦才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綦詳，並有高雄市長陳菊邀請用箋、上開7縣市首長聯合聲明、西藏宗教基金會之支出明細表暨各項支出收據影本在卷足佐（見本院100自28卷第38頁至第40頁，本院101自更（一）1卷第87頁至第112頁），此部分事實，洵堪認定。且達賴喇嘛受邀來臺舉行祈福法會，係由西藏宗教基金會主辦一事，在達賴喇嘛來臺前，即由各報章媒體廣為報導等情，亦有98年8月28日聯合報報紙剪報、蘋果日報剪報、中國時報剪報資料影本附卷可憑（見本院100自28卷第41頁至第45頁）。由此可知，上開由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主辦達賴喇嘛受邀來臺舉行祈福法會一事，既經由報章媒體披露，即屬公眾所週知之事，被告自無推諉不知之理。其謂不知上開達賴喇嘛來臺祈福法會係由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主承一節，洵非可採。

(四)、辯護人雖辯以：被告發表之上開文章內容，係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且自訴人之捐款與否，係屬可受公評之事，為善意發表言論而不罰云云。然查：

1. 按「以善意發表言論，而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罰：一、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三、對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刑法第311條第1款、第3款定有明文。次按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文：「言論自由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憲法第11條有明文保障，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維護，俾其實現自我、溝通意見、追求真理及監督各種政治或社會活動之功能得以發揮。惟為兼顧對個人名譽、隱私及公共利益之保護，法律尚非不得對言論自由依其傳播方式為合理之限制。刑法第310條第1項及第2項誹謗罪即係保護個人法益而設，為防止妨礙他人之自由權利所必要，符合憲法第23條規定之意旨。至刑法同條第3項前段以對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係針對言論內容與事實相符者之保障，並藉以限定刑罰權之範圍，非謂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行為人，必須自行證明其言論內容確屬真實，始能免於刑責。惟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提證據資料，認為行



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即不能以誹謗之刑責相繩，亦不得以此項規定而免除檢察官或自訴人於訴訟程序中，依法應負行為人故意毀損他人名譽之舉證責任，或法院發現其為真實之義務。就此而言，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與憲法保障言論自由之旨趣並無牴觸」。推其對於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解釋意旨，僅在減輕被告證明其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之舉證責任，但被告仍須提出「證據資料」，證明有理由確信其所為言論（即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為真實，否則仍有可能構成誹謗罪刑責。而「證據資料」係言論（指摘或傳述誹謗事項）之依據，此所指「證據資料」應係真正，或雖非真正，但其提出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前提下，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者而言。申言之，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雖非真正，但其提出過程並非因惡意或重大輕率，而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正，且應就所提出之證據資料，說明依何理由確信所發表言論之內容為真實，始可免除誹謗罪責；若行為人就其發表之言論所憑之證據資料原非真正，而其提出過程有惡意或重大輕率情形，且查與事實不符，只憑主觀判斷而杜撰或誇大事實，公然以貶抑言詞散布謠言、傳播虛構具體事實為不實陳述，而達於誹謗他人名譽之程度，自非不得律以誹謗罪責（最高法院 94 年度台上字第 5247 號判決參照）。又刑法第 310 條誹謗罪之阻卻違法事由，除刑法總則之法定或超法規阻卻違法事由外，另一則係刑法第 311 條第 4 款規定，倘誹謗行為具任何一種阻卻違法事由，既已確定不成立誹謗罪，即無再審究行為人所指摘之事是否為真實、行為人是否非出於惡意或重大輕率而確信其為真實即刑法第 310 條第 3 項前段規定之餘地，若誹謗行為不具阻卻違法事由，始有討論真實性證明之餘地。

2. 被告之上開行為不符刑法第 311 條第 1 款、第 3 款阻卻違法事由，其理由如下：

(1)、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辦理達賴喇嘛來臺舉行祈福法會，係為因 88 年 8 月 8 日莫拉克風災而受創之災民祈福，以撫慰人心，業經報章媒體報導披露一節，已如前述。則被告指述自訴人

辦理上開祈福法會期間，有無藉由祈福法會而對外募集善款，以及有無將所募得之款項，捐助作為災區重建之用一情，自與社會公眾利益有關，而屬可受公評之事，固堪認定。惟查，被告曾分別在 100 年 1 月 19 日之自由時報 A1 版面及同年 1 月 20 日之聯合報 A16 版面，刊登「保護台灣女性，必須瞭解喇嘛教的根本教義」一文，其內容係在指摘藏傳佛教修習《菩提道次第廣論》是暗中為將來學密的性行為作準備一節，有上開報紙剪報影本附卷足佐（見 100 自 28 卷第 5 頁至第 8 頁）；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旋即於同年 1 月 19、20 日，分別轉載、刊登「台灣圖博之友會 1 月 19 日新聞稿」、「駁正覺教育基金會之不實廣告」，業據證人達瓦才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明確，並有上開網路文章列印資料附卷可稽（見 100 自 28 卷第 12 頁、第 115 頁），且觀諸上開網路文章內容，係在質疑正覺基金會係接受大陸官方之奧援，而散布前開質疑藏傳佛教之文宣，及該基金會與大陸官方關係密切等情，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亦供陳：地震風災部分，我們捐款的時候，達瓦才仁指著我們跟大陸官方關係密切，但我們與大陸官方的接觸只有 1 次，所以他這樣的指稱就是抹紅的行為等語（本院 100 自 28 卷第 65 頁、第 66 頁），顯見被告係不滿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所轉載及發布之上開文章內容，因而為上述言論之發表甚明。是要難認被告為上述言論，係對可受公評之事項，出於善意而發表評論。且被告雖辯稱：發布該等文宣廣告，是要救護民眾避免被誘姦或性侵，藏傳佛教是仿冒的佛教等語，惟縱令被告質疑藏傳佛教之真偽性，然自訴人等辦理上開祈福法會一事，要與其所述發布文宣之目的無涉，況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之設立，僅係弘揚佛教教義及辦理國際性宗教教育、學術、文化、慈善救濟，公益事業為其目的，並非作為藏傳佛教之代表機構，而其代表人達瓦才仁亦僅為藏傳佛教信徒一節，業據證人達瓦才仁於本院審理時證述甚詳（見本院 101 自更（一）1 卷第 64 頁），並有自訴人西藏基金會法人登記資料在卷足憑（見本院 100 自 28 卷第 37 頁），被告指述自訴人 2 人係藏傳佛教之既得利益者，並影射自訴人 2 人辦理賴

達喇嘛來臺祈福法會，從事斂財一事，其動機顯係以毀損自訴人名譽為目的，顯非基於善意而發表評論，是被告誹謗行為不符刑法第 311 條第 3 款阻卻違法事由，辯護意旨稱被告係善意評論云云，顯與事實不符，洵無足採。

(2)、被告及其辯護人辯以：自訴人指述正覺基金會川震捐款，與大陸官方接觸密切，基於自衛、自辯而為善意評論云云。查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固先後於 100 年 1 月 19 日、同年 2 月 20 日，轉載由案外人台灣圖博之友會名義所製作之「台灣圖博之友會 1 月 19 日新聞稿」，及以西藏宗教基金會名義，刊登「駁正覺教育基金會之不實廣告」之事實，已如前述，惟觀諸上開網路文章內容，僅係質疑正覺基金會接受大陸官方之奧援，於同年 19、20 日發表內容質疑藏傳佛教之文宣，以及該基金會與大陸官方關係密切一事，然綜觀其文章內容始末，均無一係在指訴被告抑或正覺基金會川震捐款即係與大陸官方往來密切一事，此觀諸證人達瓦才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或西藏宗教基金會成員並未曾指責被告或正覺基金會對川震之捐款行為，因為我們不知道他們有這樣的捐款行為，而且我們基金會也曾經為當時的川震、緬甸風災做過祈福法會，並透過台灣紅十字會向川震及緬風災捐款，所以我們不可能指責他們等語（見本院 101 自更（一）1 卷第 65 頁）亦明，是難認被告發布上開誹謗文字時，有何現在不法侵害之客觀防衛情狀存在。況細繹被告上開文章內最後 2 段文字內容，係影射自訴人 2 人有「於達賴喇嘛來臺辦理祈福法會，藉機撈取台灣善心人士的血汗錢」之行為，係「斂財之冒牌佛教喇嘛教」，亦與防衛被告自身名譽權無涉，是難認被告發表該言論係基於防衛自己權利意思而為，實不符刑法第 311 條第 1 款之阻卻違法事由及該款限定保護己身權益而非防衛他人權益之要件，辯護意旨稱被告係正當防衛云云，亦無足取。

3. 末查，被告雖於本院審理時，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提出附件 1 至 9 之書面資料，復於 101 年 4 月 27 日提出附件 1、2 之書面資料為佐，惟細核卷附被告所提出之上開書面資料，均係摘印達賴喇嘛之「心與夢的解析」、「修行的第一堂」、「藏

傳佛教世界」、「達賴生死書」、「慈悲的力量」；宗喀巴之「密宗道次第廣論」等著書內文章，且觀諸該等文章內容，亦均僅係解說藏傳佛教修習之過程，要與自訴人 2 人是否藉由辦理前開祈福法會公益活動之名，而遂其牟取私利之實一節無涉，要難僅以被告提出之上開書面資料，遽認已使其有相當理由確信所指摘自訴人 2 人辦理祈福法會有斂財行為之事為真實。至於有關被告發表前開文宣前，是否已就自訴人 2 人藉機斂財一事做過何查證動作，被告亦僅供陳：是否斂財牽涉到宗教的本質，喇嘛教的斂財是跟他們本質有關，因為他們不是佛教，而且我指的是喇嘛教，並不是自訴人他們，是他們自己要對號入座等語，顯見被告以上開文宣最後 2 段文字，影射「自訴人 2 人藉由辦理前開祈福法會對外募捐」、「斂財」前，並未為任何之查證動作甚明。況證人達瓦才仁於本院審理時已明確證稱：達賴喇嘛當時受高雄及南部縣市之邀請來臺的，達賴喇嘛入境之後，所有的行程都是由基金會安排，還有達賴喇嘛的開銷是由基金會負責，因為當時達賴喇嘛有指示臺灣遭受這樣的災害，資源都要用於救災，我們不要從中有任何的引用或利用，所以所有的開銷都是由基金會出的，只有機票和 5 萬元的捐款，是由達賴喇嘛在國外的帳戶支付的，當時辦了一場法會，還有一些演講，我當時都有在場，法會中並沒有設置捐款箱或捐款櫃檯，我們並沒有呼籲信徒要捐款，也沒有收到任何一分錢的捐款等語（見本院 101 自更（一）1 卷第 65 頁），並有前開西藏基金會之支出明細表暨各項收據、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美金支票、匯出匯款證明書、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書、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捐款收據暨感謝函在卷足佐（見 101 自 28 卷第 46 頁至第 51 頁，本院 101 自更（一）1 卷第 87 頁至第 112 頁），足徵自訴人等確實並未藉由辦理上開祈福法會之機會，向社會大眾募集款項等情屬實，是被告之上述言論，顯與事實不符。而自訴人辦理前開祈福法會一事，事前業經報章媒體報導，乃眾所週知之事，業如前述，被告於發布上開文宣前，自可輕易由媒體報導加以查證，惟其竟未為任何之查證，即逕主觀臆測自訴人 2 人假



公益之名大賺私利，率爾發表上述言論，其過程實出於重大輕率，揆諸前開說明，自無從免除被告應負刑事誹謗罪責。被告及其辯護人前開置辯，洵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可知被告係因不滿自訴人 2 人先前質疑正覺基金會係接受大陸官方奧援，而散布內容質疑藏傳佛教之文宣，及該基金會與大陸官方關係密切一事，竟未經合理查證，僅憑一己主觀臆斷，率爾以刊登全國性新聞報紙及發送解密快報之方式，發表前開與事實不符之言論，難謂出於善意，被告確有誹謗故意甚明，被告及其辯護人辯謂無誹謗故意一節，要無足採。

(六)、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加重誹謗罪。又按數行為於同時同地或密切接近之時地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則屬接續犯，而為包括之一罪（最高法院 86 年台上字第 3295 號判例意旨可資參照）。本件被告先後於以正覺基金會名義，撰寫「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保護台灣女性，必須瞭知喇嘛教的根本教義」等 2 篇文章，而於該 2 篇文章之最後兩段中，敘述上開足以毀損自訴人 2 人名譽之言論，接續於 100 年 1 月 24 日之中國時報 A1 版面、同年 25 日之蘋果日報 C1 版面，復於同年 26 日，將其所撰寫內容同上、標題為「喇嘛的無上瑜伽修行，就是與女信徒性交！」之文章，以正覺基金會名義印製為數量不詳之解密快報，並在大臺北地區民眾聚集或來往頻繁之處所，發送於眾，其犯罪之時間、空間密接，所指摘之不實事項亦相同，依一般社會通念，難以強行區分，顯係基於單一犯罪決意下，在密接之時、空，多次實施相同之誹謗行為，持續侵害相同法益，各次行為之獨立性甚低，應評價為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而成立一加重誹謗罪。公訴意旨認被告上開犯行應分論併罰，

容有誤會，併此敘明。又被告係一行為同時誹謗自訴人西藏基金會暨其代表人達瓦才仁 2 人，而侵害數法益，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 55 條之規定，從一重罪處斷。爰審酌被告僅因不滿自訴人 2 人先前質疑其發布內容係論述質疑藏傳佛教之文宣，其資金來源可能係大陸地區官方一事，竟未經合理查證，僅憑一己主觀臆斷，率爾發表前開與事實不符之言論，並散布之，侵害自訴人 2 人名譽，其行為已有不該，且其犯後復否認犯行，且迄未與自訴人等達成和解，賠償其等所受之損害，態度不佳，本不寬貸，惟考量被告於本件犯行前，並無其他經法院判處有罪之刑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素行尚佳，及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四、自訴意旨另以：被告基於同上之犯意，於上揭文章、解密快報中，復載記有：「今天我們把它披露出來，…，必然會遭到喇嘛教等既得利益者大量的抹紅與抹黑，如今達賴喇嘛西藏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已經開始抹紅我們了 - 誣指我們受大陸政府支助資金才做出這些救護台灣婦女的公益行為，…我們努力二十年的結果，只能有三本書在大陸出版，其他幾十本書都被封殺，至今仍無機會得見天日。…預計可見的未來五年內乃至十年內仍將如此。這會是達賴基金會達瓦才仁誣控…？可見達瓦才仁真是善於抹紅的高手。」、「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的達瓦才仁又抹紅我們……」等文字，指摘自訴人 2 人有抹紅之行為，亦認此部分亦涉犯刑法第 310 條第 2 項之加重誹謗罪嫌等語。

(一)、按刑法第 310 條之誹謗罪責，除行為人在主觀上須具有誹謗故意與散佈於眾之意圖外，客觀上亦需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之事足以損害被害人。而所謂具體事件，則指行為人所指摘或傳述者，屬於敘述事實；而非發表意見、評論。倘行為人係針對特定事項，依個人價值判斷，提出意見、評論，縱其批評內容足令被批評者感到不快或影響其名譽，但因屬於憲法所保障言論自

由之範疇，咸認發表意見、評論者不具有誹謗故意，不能成立誹謗罪。又按以善意發表言論，因自衛、自辯或保護合法之利益者，不受誹謗罪之處罰，刑法第311條第1款定有明文。而所謂善意，係指表意人非以損害他人名譽為唯一目的，就被指摘者而言，他人之指摘，均令其感到不快或自認名譽受損，故極易認定指摘者，並非出於善意，因此，是否以善意發表言論，應依利益權衡理論就具體事件為客觀判斷，尚不得僅從被指摘者之立場，而為判斷，若表意人因自衛、自辯而善意發表言論，且未逾必要限度，即構成本款阻卻違法事由。

(二)、訊據被告固坦承確有於其所發表之上揭文章中，指摘自訴人2人抹紅之事實，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誹謗之犯行，辯稱：是自訴人指述我們正覺基金會有獲得大陸官的資金奧援，背後有黑手在支持，說我們與大陸官方關係密切，但事實我們並沒有，我們與大陸官方的接觸只有1次，自訴人他們這樣的指述就是抹紅等語。查本件被告固有於上揭文章中，指摘自訴人2人有抹紅之行為，業據被告供承不諱，並有上開中國時報、蘋果日報剪報影本、解密快報影本在卷可稽（見本院100自28卷第14頁至第18頁），此部分事實，固堪認定。惟查：

1. 自訴人西藏宗教基金會確有於100年1月19日、同年2月20日，先後轉載由案外人台灣圖博之友會名義所製作之「台灣圖博之友會1月19日新聞稿」，及以西藏宗教基金會名義，刊登「駁正覺教育基金會之不實廣告」之事實，已如前述。依上開網路文章之內容觀之，由自訴人所發布之「駁正覺教育基金會之不實廣告」文章，其中編號三之第3段即載明：「了解中共體制的人都知道，新華書店遍佈中國的每一個角落，是中共控制輿論和宣傳出版的最核心部門…，但正覺誹謗法的書籍，不僅可以在中國大陸發行，而且可以得到官方新華書店的配合，從這種待遇再看正覺在台灣以如此巨大財力策劃攻擊西藏佛教的系列活動，不得不聯想到其背後的黑手和想要達到的政治目的」等語；「台灣圖博之友會1月19日新聞稿」一文亦明確載明：「今天有一個名為正

覺（台灣佛教正覺同修會、正覺教育基金會等）的團體在某報頭版刊登半版的廣告極盡詆毀達賴喇嘛及藏傳佛教，台灣圖博之友會認為這是背後有政治動機的行為…」（第1段）、「從廣告內容來看，此廣告完全不涉及宗教義理之辯，…欲花大筆經費刊登廣告，其動機非常可疑，令人不能不懷疑此舉係有特定資金奧援，目的在污名化藏傳佛教及達賴喇嘛。」（第2）、「…近幾年該團體印製大量印刷精美文宣品，在各大捷運站、車站散發…由於該團體無因無故進行規模龐大、經費浩大的種種刻意詆毀達賴喇嘛尊者及藏傳佛教的行徑，令人不能不懷疑幕後有人指使或支持。該團體近年來亦前往中國大陸，由其官方出版社出版其詆毀藏傳佛教之書籍，近年來更和中國國家宗教事務局往來密切，這些關係和其今日之舉是否有關聯，令人質疑。…」（第3段）等語，有上開網路文章附卷足佐（見本院100自28卷第12頁、第115頁），足認上開網路文章內容，確係在質疑正覺基金會與大陸官方往來密切，並接受大陸官方奧援印製詆毀藏傳佛教文宣之事實。且證人達瓦才仁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因為被告他們在臺灣的街道、車站，大量散發、攻擊西藏宗教、文化等文件，以及在報紙上刊登這些攻擊西藏的文章，我們才想要作這些的澄清（指前述「駁正覺教育基金會之不實廣告」一文），我們有去問人家這樣的文宣及刊物要如何做，才知道經費非常龐大，當時我們蒐集到的文宣、小冊子，大約有上千萬冊，詳細數字我不記得，這麼多的數字及攻擊西藏的文章，不是一般人做的，而且我們西藏跟被告無怨無仇，而他們願意這樣做，讓我們由此聯到會對西藏民族、宗教有如此的仇恨會有誰，所以才會提出這是個關聯性的疑問，我們懷疑是大陸官方，就是要達到大陸遏制藏傳佛教在世界上發展的政治目的等語（見本院101自更(一)1卷第62頁、第63頁）。足證自訴人2人於被告刊登上揭文章及發送上開解密快報前，確先於網路上發布質疑正覺基金會係受大陸官方奧援之事實，應堪認定。

2. 而依下列各節，足認被告係基於自衛、自辯而善意發表言論，難謂其有誹謗故意：





# 西藏要聞

## 2012 西藏問題國際研討會在台北召開

由在台北西藏人福利協會舉辦的「從中國現況展望未來民主發展趨勢」2012 西藏問題國際研討會於 10 月 14 日召開，邀請中國、香港、台灣、美國、法國、瑞典等專家學者與西藏流亡者，就「達蘭薩拉研究」、「西藏問題與自焚」、「香港選舉與西藏流亡民主」、「中國的民主」、「從台灣看中國未來民主化」等五項議題發表研究報告並進行交流。

## 合作市再發生藏人抗議自焚死亡事件

10 月 13 日下午一點左右，丹正多吉在接近合作市的一座藏傳佛教佛塔附近自焚，當場死亡。丹正多吉是第七世貢唐倉仁波切的外祖父，貢唐倉仁波切是一位德高望重的藏傳佛教上師，也是安多拉卜楞寺第二高法座座主，當地僧人與藏民拒絕交出多吉的遺體，並為自焚犧牲的多吉進行法會祝禱。自 2009 年以來，西藏境內至少 55 名藏人自焚，其中 45 人確定死亡。

## 一週內三起藏人自焚事件

達蘭薩拉流亡社區在一週內舉行了 3 次悼念活動，流亡藏人經營的商店店家紛紛暫停營業，許多藏人放下工作走上街頭，參加燭光悼念活動，哀悼最新的雪域抗議之火，遊行者在身上寫上了口號標語，突顯令人震驚的藏人自焚事件，迄今已超過 54 起。最新一起自焚為 10 月 6 日下午，在藏東安多多噶寺附近自焚的桑杰嘉措當場死亡。

## 尊者為台灣請法團講授佛法

達賴喇嘛尊者於 10 月 1 日至 4 日，在印度達蘭薩拉為來自台灣、中國、香港等地的上千名華人信眾講授阿底峽尊者的《菩提道燈論》。由國際藏傳法脈總會帶領的請法團共 805 名台灣信徒前往達蘭薩拉聆聽尊者的教誨，現場並湧入數千名藏人和來自全世界的信眾。尊者在法會最後一天向信眾傳授了在家居士戒、菩薩戒和藥師佛開許灌頂，而此次圓滿獲法的華人信眾和位於印度西

姆拉的西藏寧瑪派寺院則聯合向尊者供奉了永駐長壽佛事儀軌。

## 西藏議會『第二次特別大會』召開

西藏人民議會在第二次特別大會會場內懸掛 51 面西藏國旗，以示對 51 名自焚藏人崇高敬意和沉痛悼念。『2012 西藏特別大會』將與會人士分成 10 個小組，主要以「西藏官方與民眾如何應付和面對，日益嚴峻的西藏緊張局勢」為議題進行深入討論，其中包括流亡藏人應該如何開展活動，以及在國際社會和印度為首的東南亞國家中開展何種活動，如何緩解西藏緊急局勢等方面徵集各方意見，並提出具體的解決方案。

## 藏人行政中央發行影片揭藏人自焚真相

9 月 24 日藏人行政中央外交與新聞部舉行新聞發布會，正式發行新聞紀錄片《燃燒的疑問 - 為什麼藏人選擇自焚？》。該新聞紀錄片主要講述中國當局在宗教、文化、環境和人權等各方面的壓迫，並記錄了 2009 年 2 月 27 日點火自焚的格德寺僧人札白至 2012 年 8 月 27 日自焚的兩名藏人洛桑格桑和丹木曲為止的共計 51 名自焚藏人的情況，以及中共政府在西藏各地實施的軍事管制措施、強行開展的愛國主義教育和法制宣傳、牧民集中定居政策、限制外媒記者進入藏地和西藏學生們自發進行的保護母語等活動。

## 流亡西藏作家協會召開第四屆大會

為期三天的國際筆會流亡作家協會第四屆大會於 9 月 21 日在諾布林卡西藏文化保護中心召開。格德寺寺主格德仁波切在儀式上高度贊揚了新一代年輕知識界人士至今為民族自由所付出的努力，並贊譽「作家」是一個民族和族群的引領者。格德仁波切表示，作為一名寫作者，敢說、敢做很重要，但要看其後果更加重要，因為一篇文章不僅能改變一個人的思想，同時對整個社會造成雙方面的極大影響，所以他建議年輕寫作者們必須要同步發展現代與傳統文學，不能盲目追隨新鮮事務。



## 尊者出席馬蘇里藏校成立 50 週年活動

尊者 9 月 16 日出席了馬蘇里西藏兒童村學校建校 50 週年紀念活動，教導學生們要兼具西藏傳統文化和現代知識，並教導年輕藏人要感恩老一輩人的奉獻；對當地養老院的年邁藏人們尊者則鼓勵他們說，他們為西藏事業奉獻了一生，也為自己的來世積累了福德資糧。薩迦達赤仁波切和國際援助兒童機構（SOS）的負責人哈爾馬特，以及馬蘇里地方議員、附近各大學校的師生和當地民眾等共上萬人出席了慶典。

## 頓珠旺青獲國際新聞自由獎

總部設在美國紐約的『保護記者委員會』於 9 月 13 日發表聲明，宣佈 2012 年度「國際新聞自由獎」（CPJ Press Freedom Awards）將授予遭中共非法拘捕並被判刑的藏人電影製作人頓珠旺青等共 4 名新聞工作者。『保護記者委員會』執行主席喬爾·西蒙（Joel Simon）表示，這些獲獎者為了求真相而付出了極大的代價，其中頓珠旺青為了報導，至今仍被關押在監獄中，所以『保護記者委員會』將繼續努力直到他重獲自由。

## 尊者為『和平與慈悲』國際大會揭幕

9 月 11 日達賴喇嘛尊者在印度教組織『羅摩克里希那傳道會』新德里分會的祈請下，為在當地召開的『和平與慈悲』國際跨宗教大會進行了揭幕，印度前總統阿卜杜爾·卡拉姆也受邀出席了大會開幕儀式。達賴喇嘛尊者強調教育在社會發展中發揮的重要作用，以及實際行動比誦經祈禱更重要。大會共有來自印度教、錫克教，佛教以及穆斯林和基督教的代表和信眾參與。

## 中國要求美小鎮強撤西藏壁畫遭拒

中國政府要求美國俄勒岡州小鎮科瓦利斯，強制台裔業主林銘新撤下一幅描繪中國鎮壓西藏大型壁畫，不過被科瓦利斯鎮長以美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理由拒絕。這幅寬 100 尺，長 10 尺的壁畫，是由台灣畫家趙宗宋和旅居加拿大的台籍畫家盧月鉛共同創作，畫中除了畫有台北 101 大樓、阿里山神木等台灣知名地標和觀光景點外，還以鮮明的色彩，描繪警察毆打西藏示威者、喇嘛為抗議中國高壓統治而自焚的景象。

## 拉薩限制西藏安多、康巴地區藏人進入

新聞媒體報導原籍西藏安多、康巴地區的藏民，禁止自由前往拉薩。中共當局進一步加強打擊力度，嚴防西藏安多、康巴地區的抗議活動擴散到拉薩地區。此外，中共當局採取強硬措施，驅逐來自拉薩以外地區及未登記居留拉薩的藏民。

## 西藏民主日正義聖火環台啟動

9 月 2 日西藏民主日，全球藏人及援藏團體發起「正義聖火」聲援西藏連署運動，十一月將向聯合國遞交請願書。在台灣的西藏人，高舉正義聖火火炬、走上街頭，聲援在西藏自焚的同胞。西藏青年會台灣分會主席群沛表示從去年三月開始，西藏境內陸續已經超過五十人自焚抗議中國鎮壓，以爭取西藏的自由。遊行之後，八名在台灣的西藏人騎上插著雪山獅子旗的重型機車，展開五到六天的環島以傳遞正義聖火，繼續集結力量，追求西藏自由。

## 西藏貢覺縣 70 多名僧人遭捕

8 月 30 日，西藏昌都地區貢覺縣加熱寺、吉德寺、桑珠寺和下塘寺的 70 多名僧人突然遭到中共公安的拘捕，當局將這批僧人帶到貢覺縣，聲稱對他們開展為期 15 天的法制宣傳教育。目前中共當局在所謂的西藏自治區境內，加強嚴厲管制各寺院僧尼，凡是要出門的僧侶，都必須向有關部門和公安機關申請許可，否則就會扣上分裂分子的帽子，遭到軍警的隨意毒打和拘捕。

## 青海藏人抗議採礦破壞神山

8 月 10 日，一隊中國礦工抵達青海果洛州甘德縣一座藏人心目中的神山紮營，準備採礦，當地聞訊而來的藏人以焚燒礦工帳篷的方式，阻止施工。14 日，當地四個遊牧群體聚集在神山抗議，礦方人員逃離現場，暫停施工。目前，藏人 24 小時駐守礦區，以防對方再次前來。甘德一位政府官員前往試圖說服藏人放棄抗爭，但遭到拒絕。牧民表示，他們絕不允許對方在神山採礦，哪怕取走一把泥土，並誓言用自己的生命保護神山。

## 尊者發唁函為單國璽樞機主教致哀

達賴喇嘛尊者 8 月 23 日致函台灣羅馬天主教高雄教區，對單國璽樞機主教逝世深表哀痛。尊者

在唁函中表示：「對於樞機主教單國璽的逝世，我深感悲痛。請接受我對於主教生命的殞落誠摯的哀悼，並請向所有台灣天主教徒轉達我的哀痛。」

「當我在 2009 年 9 月訪問台灣期間，與單國璽主教對於宗教和諧展開一場溫馨的對話。我的終身承諾之一，就是盡一切努力促進各宗教傳統間的和諧與理解。我相信與樞機主教單國璽的對話，有助於提高我們對愛、慈悲、寬恕、知足和自律的共識。」

### 新華社要求加國員工監視達賴喇嘛

曾在中國官方媒體「新華社」工作兩年的加拿大特約記者布里（Mark Bourrie），指控新華社要求他監視達賴喇嘛今年四月訪問加國的行程，他因不服社方指令而辭職，但新華社否認這項指控。五十五歲的布里曾獲新聞獎項，也是一名作家。他接受「渥太華雜誌」（Ottawa Magazine）專訪時表示，新華社渥太華分社社長張大成要他利用國會記者證進入達賴喇嘛的記者會現場，並在不發稿的情況下，記錄達賴喇嘛在加國的言行，與當地官員的互動關係及行程。

### 啟動『成辦比丘尼戒律傳承』專研活動

依藏傳佛教四大教派及雍忠苯教第十一次大會第 7 號決議案內容，藏人行政中央宗教與文化部 8 月 6 日成立專項小組，正式啟動『成辦比丘尼戒律傳承』專項研究活動，預計利用 4 個多月的時間就能否成辦西藏比丘尼戒律傳承問題進行全面審議。

### 薩迦法王在台灣屏東監獄發表慈悲演說

正在台灣展開弘法之旅的西藏薩迦派法王達赤仁波切於 7 月 23 日特地到屏東監獄發表慈悲演說，鼓勵收容人要從心改變和反省，只要認錯就可重新獲得幸福生活，薩迦法王達赤仁波切並舉出許多佛教經典中的例子鼓勵 400 多名收容人。

### 時代雜誌：金援外交切斷西藏逃亡之路

《時代》雜誌 7 月 17 日報導，西藏人在尼泊爾失去身份，不能上學和工作，甚至面臨遣返。自從 2008 年奧運會前夕在拉薩爆發起義並被暴力鎮壓後，西藏人逃亡印度的人數急劇下降。1990 年到 2007 年，每年大約 2,500 西藏人抵達印度。

2008 年，數字下降到 600，之後每年大約 800 名左右。一個關鍵點原因是，中共顯著收緊安全措施。不僅僅是在西藏內部，而且還在中尼邊境上，切斷了至關重要的逃亡路線。中共進軍尼泊爾似乎是金援外交一個典型的例子，這是北京用於全球的一個戰略，通過提供無數援助和投資以擴張影響力。

### 中共勒令停辦西藏香赤寺灌頂法會

西藏安多同德縣香赤寺高僧圖丹丹增念札仁波切在每年藏曆 5 月底定期向信眾傳授六字大明咒灌頂，來自各地數以千計的信眾提早抵達香赤寺，並在寺院周圍打起上百頂帳篷，正期待仁波切傳授佛法。原本計劃在藏曆 5 月 21 日（西曆 7 月 8 日）進行的傳法活動，突然遭到當局的阻止，等候多日的數千名信眾，無奈地收起帳篷返回各自的家鄉。

### 藏人行政中央正式接管藏人中央學校

由於藏人中央學校的教育品質及學業成績逐年下滑，令藏人行政中央深感擔憂；而在達蘭薩拉由藏人行政中央負責管理的學校，卻獲得豐富的經驗和可喜的成績，故印度政府人力資源發展部決定將其管理的所有 63 所藏人學校移交給達蘭薩拉的藏人行政中央，而印度政府將繼續負擔這些分布在印度 9 個邦的藏人學校的運行費用，這些學校共有 7555 名學生和 761 名教職員。

### 台灣遊客披露拉薩自焚場景及軍警管制

兩位年輕的藏人托傑才旦和達傑於 5 月 27 日在西藏首都拉薩自焚後，一位目擊拉薩自焚事件的台灣遊客近日證實了拉薩被嚴厲管制的事實情況。這名叫張國益的台灣人 7 月 10 日在其臉書（Facebook）上公布了 5 月份在拉薩旅遊時，目睹大昭寺廣場上藏人自焚，以及同伴因在 QQ 上談論自焚被員警帶走等情況和相關照片。自焚事件一發生後拉薩的網路和電話全被監控，張先生表示當天晚上 10 點多隊友才從國安局被放回來，原先被威脅要拘留 15 天或勞動服務兩年，隊友以沉默應對，最後中共要他抄一份檢討書才被釋放，同時那兩天晚上 9 點多過後拉薩四處都是軍人的聲音，彷彿宵禁。





#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ཐའེ་ལམ་བོད་ཀྱི་སྐྱེ་ཚབ་དོན་གཅོད་ཁང་།

1997年3月，達賴喇嘛尊者首度訪台弘法之後，台灣掀起一股學習藏傳佛教的風潮。為使大眾能得到正統西藏佛教精髓內涵，尊者決定在台灣設立「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介紹西藏文化、弘揚藏傳佛法。尊者不僅關心西藏子民，他同時關心世上一切眾生；以慈悲與智慧教化十方，倡導愛與非暴力的主張，推動人類共同責任感，化解宗教文化之間的分歧，鼓勵世人學習與外在環境平和共處，進而昇華內在心靈的力量。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自成立以來秉持尊者教誨，將西藏文化的精髓－藏傳佛教介紹給台灣廣大民眾，透過佛學講座、校園弘法、出版「達賴喇嘛文集」、發行雜誌、舉辦文化展覽、推廣西藏文化藝術表演、開辦佛學班…等等各種管道，讓民眾認識西藏宗教與文化。基金會並協助在台藏民，架起台灣與西藏流亡社會的溝通橋樑，於此由衷感謝台灣民眾對僧俗流亡藏人的關切與協助。

98-04-43-04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單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請勿填寫										
收款帳號	1	9	1	7	0	8	3	6	金額	億	仟萬	佰萬	拾萬	萬	仟	佰	拾	元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通訊欄 (限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收款戶名		財團法人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寄款人		<input type="checkbox"/> 他人存款 <input type="checkbox"/> 本戶存款								
										姓名		主管：								
										地		□ □ □ - □ □								
										址										
										電話		經辦局收款戳								
												電腦記錄								
												經辦局收款戳								
												虛線內備供機器印錄用請勿填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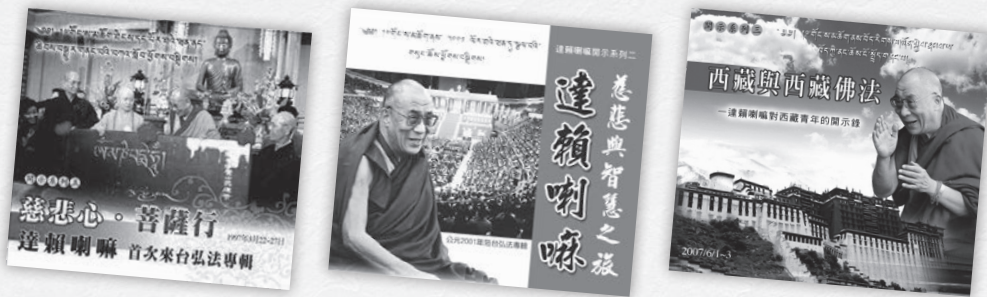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以非營利組織機構運作，各項利他宗旨圓滿之達成，感恩各界人士護持，共為利他努力。基金會備有以下贈閱書刊，歡迎結緣：

- ◎ 達賴喇嘛文集：《四聖諦》、《迎向和平》、《清淨世界》、《慈悲與智慧之旅》、《西藏與西藏佛法》、《關懷祈福之旅》、《凝視未來專注現代》、《達賴喇嘛有問必答》。
- ◎ 《入菩薩行論》、《西藏的法律地位》、《流亡中的慈悲 DVD》。
- ◎ 《西藏的天空》雜誌（期刊）。（第 2 期至第 9 期）
- ◎ 《流亡中求生存的民族》——西藏流亡 50 週年紀錄片 DVD。

請將您的收件地址與索取書目透過 E-mail 或傳真至本會，收到您的訊息之後，將於兩週內寄送。

另有達賴喇嘛尊者弘法 DVD，酌收工本費（內含掛號郵寄費）：



- ◎ 《慈悲心·菩薩行》— 達賴喇嘛尊者首次來台弘法專輯。（工本費 200 元）
- ◎ 《慈悲與智慧之旅》— 2001 年蒞台弘法專輯。（工本費 400 元）
- ◎ 《西藏與西藏佛法》— 達賴喇嘛對西藏青年的開示錄。（工本費 300 元）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任一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地址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本存款單金額之幣別為新台幣，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台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現金存款 0503票據存款 2212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匯處存查，保管五年。





# 西藏民主轉型一周年



2012年龍年西藏德格版

# 龍藏經特展





印刷品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514號

雜誌

中華郵政台北雜字第1726號  
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燦爛的如意珠寶——佛陀之教法  
是政教和樂一切希望的源泉和寶藏  
普澤教化大地一切眾生的救怙主  
其事業像大海一樣發達興旺  
於金剛界永固不壞，慈愛治理諸方

天賜噶登願章威望齊天  
四分圓滿的權威強  
西藏三區之域  
幸福圓滿充盈  
政教和樂，祥瑞萬千新景象

願佛教遍揚十方  
讓大千世界的眾生充滿幸福和平之榮光  
願西藏佛法和眾生的正義之光  
戰勝邪惡的黑暗

——西藏國歌



達賴喇嘛西藏宗教基金會

ཐའེ་ལམ་བོད་ཀྱི་སྐྱེ་ཚབ་དོན་གཙོས་ཁང་།

Add | 11054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10樓之4  
10F.-4,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 886-2-27360366 Fax | 886-2-23779163

Web | <http://www.tibet.org.tw>

Email | [webmaster@tibet.org.tw](mailto:webmaster@tibet.org.tw)

